

第四章 「文學自覺觀念」

之運用與接受概述

任何一個有生命力、在學界能夠長時期被作為研究對象的概念，都具有十分複雜的內涵，不可能用一兩句話概括得清楚。任何一種定義都只是一種知性的認識，即將對象中某一組特徵與性質抽象和概括出來，但這樣做無法涵蓋對象的全部複雜的內涵。正如維根斯坦所言，一個詞的確切意義只能在具體的語境裡才能呈現出來。¹

目前我們所熟知的「文學自覺觀念」，大家咸以魯迅先生所發表的〈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一文作為最佳代表，在這篇文章當中，魯氏曾提到「魏晉之際種種變化」所帶來的「文學上的新波動」是很值得注目的，他同時在文章中點明：「漢末魏初這個時代是很重要的時代，在文學方面起一個重大的變化」，不只如此，隨後在文中又即以一段文字揭示了：「曹丕的一個時代可說是『文學的自覺時代』。……」這篇演講稿就目前來看雖然十分簡短，但是卻構成了目前大家「普遍上」所共同認識的「文學自覺觀念」。

以〈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一文為起點，且就標題及內容對應來看，可知此文乃魯氏借由當時在魏晉特殊的文化現象，如

¹ 許紀霖：《中國知識份子十論》，頁2。

士人仰賴「藥」、「酒」等生活側影與流俗時習，突出當時知識份子深層心理結構而作成的，標題所誌的「魏晉風度」一詞已為近人討論的熱點，大家咸以為「魏晉風度」是中國傳統中一種很高的「精神境界」與「價值取向」，凝聚了某種深不可測的內涵；至於更重要的是，目前我們所認識到的「文學自覺觀念」，在此文雖屬驚鴻一瞥式的出現，於行文之間，未見有太多的鋪陳與說明，但是，由於此文揭示了以魏晉為範圍一連串的新改變，如政治、社會、文化……尤其觸及了此時期文學的某種新動向，所以「文學自覺」一詞也可謂開啓了後人探討六朝文學的契機。職是之故，〈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一文中，所提到的「文學自覺觀念」成為大家探索此時期文學的最常稱引的觀念，此文更被目為開闢了中古文學研究的新領域，更由於魯迅先生獨特的地位，使得他對於中古時期文化現象之關注，連帶地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

在前兩章，我們已經分別以「文學自覺觀念」之「形成基礎」與「時代背景」為主軸加以申說，這零零總總的鋪排，其目的主要是希望藉由前兩章的敘述，嘗試對於「文學自覺觀念如何於歷史中萌芽」之因，做較為合理的推測性解釋。我們循此脈絡以降，既明「觀念如何萌芽、成形之因果」，接下來，則應該將視野由外轉內，進入到理解「觀念之內涵」，畢竟研究觀念，最要緊之事，就是說明觀念本身。而本章文學自覺觀念之內涵概述，承接著前面探源的工夫之後，旨以「人們對於『文學自覺觀念』的接受」作為介紹「文學自覺觀念內涵」之用，期望使大家更深入地了解「文學自覺觀念」在提出之後，內涵上經歷過的變化，藉此更明「文學自覺觀念」的意涵。

本章以「文學觀念的接受史概述」來說明觀念本身的內涵，是考慮到觀念的性質並非一成不變的，因此我們不應當將觀念視為是某個人所提出來的產物，如目前提到「文學自覺觀念」學界大多以魯迅先生為依歸，以為探討「文學自覺觀念」本身的內涵是必得侷限在〈魏

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一文上頭的。但是，如今我們有可能單單從〈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一文當中，去補捉目前「文學自覺觀念」為學界所不斷開發和挖掘的深度嗎？這是令人懷疑的。尤其四眼望去目前使用到「文學自覺觀念」的著作是如此之多，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它已成為人們著述立說中時見引用的常客，關於定義「文學自覺觀念」的內涵為何，似不該去從魯氏的闡說中得到定論，更何況目前學界對魯迅所提出「文學自覺觀念」的內涵，並無一定的共識，加上此觀念具有極強的概括性質，要清楚地去定義它、劃分它，恐怕並沒有表面上看起來那麼簡單。

所以，我們認為從魯迅先生提出「文學自覺觀念」之後，這個觀念應該屬於大家的，本身不屬於任何一個人，且它是討論六朝文學當中的一個重要命題，所以，要認識「文學自覺觀念」的內涵就應該從人們對它的使用與接受層面來加以了解。特別每個人在接受「文學自覺觀念」時，或多或少都依其本身的前理解，加以推測與闡發，所以而「每個接受的過程」同時也可以說是「再次的創造」，並不是說「文學自覺觀念」就完成於首位提出此觀念的人之手中。

也就是說，要了解「文學自覺觀念」原原本本的內涵就不是「結論式的探討」，而是只要「文學自覺觀念」還不失它討論六朝文學的價值性，它本身可以達到的內涵，就仍有無限的可能性。總而言之，「文學自覺觀念」正因為有其宏大的概括性，才能使得它便於為各式各樣的人們所使用，而擁有在歲月中不斷地被使用的堅強生命力，有鑑於它的內涵是開放性的，並且是隨著人們的理解而或增或長，有十分豐富的變化，是以，用「接受概述」來介紹「文學自覺觀念」的內涵變動，無疑是十分恰當的一種方式。

本章處理說明：

算起來，「文學自覺觀念」的提出，自 1927 年以來，已近七十餘年了，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內，它究竟有何變化呢？當我們研覽有關六朝文學的眾多研究，到處都不難發現它的蹤跡，呈現出一片擾攘紛亂的現象，這些資料或者互相重疊、參差，或者當中亦有獨發孤明者，總體而言，此起彼落的消長，均圍繞著此一觀念而打轉，這形形色色的材料、豐厚的資料，向來乏人去加以整合，散亂而零星引用的情形，若透過一定的整理與收集，其實數量相當可觀，要是能理出清晰簡要的圖象，則對於觀念本身的理解助益不少。

故本章「文學自覺觀念之內涵概述」便是以「文學自覺觀念」運用的實況探討為主，其目的乃是希望自研究者使用「文學自覺觀念」的資料當中，從其研究思路與語境脈絡，尋找一具有層次意義的變化過程，看看研究者在「文學自覺觀念」此一典範的影響之下，如何聯結其文學史知識圖象，並且在運用中傳遞對於此觀念的認知，以及如何從既有的內涵中創造出新解，甚至從原有的詮釋中脫軌，乃至於到最後能夠對於「文學自覺觀念」的詮釋效力加以反省……要言之，藉這眾多而紛繁的資料，我們企圖從研究者對「文學自覺觀念」引用，考察「文學自覺觀念」之接受變遷，並審視「文學自覺觀念」的內涵為何，並看看此一觀念所以能在其研究領域、研究著作始終不衰的價值何在。

目前學界採用「文學自覺觀念」大多來源於魯迅先生的說法，但於魯氏說法如此普及的現今，其實大家都忽略了一點，對於觀念的了解，不應該止步於「文學自覺觀念」的創始者，而應該將觀念視為「自成一格的理論場域」。「文學自覺觀念」在不同研究者的沿用之後，於

各個時期皆有其各自不同的接受面向，從這些不同時期的不同導向，我們可以略窺「文學自覺觀念」之內涵的演變與走向。因此，以下的討論爲了方便起見，便將「文學自覺觀念的接受歷程」劃爲三期，分而述之：（第一期）1940~1980年爲「萌芽期」；（第二期）1981~1989年爲「轉關期」；（第三期）1990至今爲「反省期」。

要強調的是，行進的程序採取「時間線性發展之順序」，但是有時互有相關聯性者，爲了使研究進展的層次遞展、實踐狀況更爲顯豁地爲我們所觀察到，也更爲立體地呈現出來，將不受直線推進的時間順序限制，連帶一起加以說明，使其在開展中關係密切者連綴一起。又，由於自1994年以後大陸期刊引用此觀念衆多，加上撰者包括臺灣與大陸兩岸的專家學者，資料不可謂不多，其中的割捨與分層亦自不易，可說稍有不慎便掩沒在材料之中，本文只有盡量提供整理與規劃，並求同時深化資料背後意義之解析。

另外，由於「文學自覺觀念」的運用，不僅止於六朝文學研究領域，本文亦將擇取文學史著作、中國美學史、中國文學批評史等相關資料，作爲補充說明的輔助，因爲這些屬於六朝文學研究外圍的論述正好激活與加強了此一觀念的推廣，且學術研究總是很難截然劃分得一青二白，而是互相刺激與成長的；還有，若干兩漢文學研究與六朝文學實有互通之處，亦不可廢棄，因此有論及「文學自覺觀念」者也一併收入、討論。

最後，要說明的是，材料總是難以窮盡的，本文僅能就有限的時間盡量加以搜集、考察各類相關資料，其對象乃是以研究六朝文學之著作、學術論文、期刊三者爲主，（本章後附引及此觀念之著作、學位論文、期刊之分類一覽表，因此將不再註釋，只在引文後標明頁數，其資料皆在後面書目清單列出，請參看）。

第一節 1940~1980 年的接受內涵及 特色簡論

從魯迅先生提出為起點。雖然 1927~1940 年之間少見人引用「文學自覺觀念」，可見仍屬於醞釀沉潛期，但自四〇年代以來，情勢陡轉，便時常多見引用於文學研究諸多領域的論述之中，至此之後，援引此觀念的風氣蔚然成形，發展至近年，甚至有愈益「洶湧澎湃」的態勢，也就愈發地引人注目與關切。不過，雖然此觀念已經成為大家所熟悉的一種論點，但是截至目前為止，許多人在心中仍然對它抱持著許多的疑問：「文學自覺到底意味著什麼？」、「文學自覺其所指為何？」……當然，這些都並不是十分容易回答的問題，不但不容易回答，而且也不是從表面上就可以回應的，因為這還要看回答者對「文學的理解」為何？對「文學自覺的判準」為何？而「理解」與「判準」常常又是見仁見智且因人而異的。

究竟中國文學史上，有沒有所謂「文學自覺的時代」？而所謂「文學自覺的時代」是一種「實然的存在」？「文學史想象」？還是「人文學術中知識譜系的建立」？以及「文學發展圖象的建構」？當我們先退一步思考這些問題之時，可能就比較不會如此急切地希望用一種了解「事實真相」的態度，去理解「文學自覺觀念」。因為，其實了解此問題絕非是「提出證據、指出真相的過程」，試想，有誰能夠確鑿無疑、斬釘截鐵地拍案論斷「文學自覺的時代始於何時」；又有誰能夠蓋棺論定「文學自覺的標準就是……」。因此，我們不應當受限於這些是非對錯的邏輯，不妨先從「文學自覺觀念」的接受史著手，試著從接受史的觀念切入，看看它是如何被運用隨著時代環境而波動。

每個時期的學術活動都難脫大環境之影響，特別是早期，兩岸政治

環境不穩定，不利於學術著作，距離「文學自覺觀念」提出也不久，因此一切尚在萌芽，不過，此時期引用「文學自覺觀念」的代表前輩學人，現今甚為人所廣知，在各個領域也佔有一席之地。依照引用先後的順序分別為：劉大杰先生、羅根澤先生、王瑤先生、游國恩先生、錢穆先生、余英時先生、王運熙先生、楊明先生等……。而此時引用多以出現在概論式的書籍為主（如中國文學史、批評史），僅錢穆先生及余英時先生是以論文方式發表，而最值得注意的乃是王瑤先生——他可說是第一個於中古文學研究領域正式地引用到「文學自覺觀念」之人。以下，分別就個別引用到「文學自覺觀念」之處擇要逐一加以介紹。

首先，目前最早可見在著作中引用「文學自覺觀念」者，是臺灣大多數中文系最常使用文學史教材《中國文學發展史》的作者——劉大杰先生。此書到目前為止經過多次修訂，每次更動的範圍都很大，版本一共有三種，在三個版本之間，前後無論在觀念、描述、文學理念等方面都修改甚多。但在華正書局《校訂本中國文學發展史》第八章〈魏晉時代的文學思潮〉開頭便說：「中國文學發展到了魏晉，它的精神與作家的創作態度，都發生了變化。這期的文學，形成一種自覺的運動，重視文學價值和社會地位，探討文學理論問題。在這轉變的過程中，文學逐漸擺脫經學的束縛，得到比較自由的發展。」（頁 236）就發現劉大杰先生已經汲取了魯迅的文學自覺觀念，再加上一種極強的文學史觀，來介紹魏晉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上的特殊地位，並且將此「文學自覺觀念」視為中國文學史上一種重要的轉變過程。

沿著此章的第二節〈文學理論的建設〉仍以此觀念延伸：「魏晉是文學的自覺時代。這一時代文學思想的特徵，是擺脫儒學的束縛，探討文學的特點和規律，明確文學觀念，提高文學的價值和社會地位。」（頁 243）則更明顯地點出魏晉是「文學的自覺時代」，這本《中國文學發展史》到目前為止仍是深深地影響了許多中文學子對於魏晉文學的認知，雖然，後來不少人對此書都頗有微詞，以為政治意味太過濃厚，尤其當

中許多措詞帶有極強的意識型態，但我們仍未可輕易地將其重要性從歷史中抹煞，這可說是一本影響深遠的文學史教科書，而他本身對於「文學自覺觀念」的接受，造成後人對學習魏晉文學的印象，做為第一本引用「文學自覺觀念」的書籍，可謂當之無愧。

其次是 1942 年，大陸學者羅根澤先生，羅氏在其《魏晉六朝文學批評史》中也說：「古代文學概念的突變時期在魏晉。沈約《宋書·謝靈運傳》云：『至於建安，曹氏基命，二祖陳王，咸畜盛藻，甫乃以情緯文，以文被質』……以前也不是沒有文，但一則比較崇實尚質，二則偏於紀事載言。至於建安，『甫乃以情緯文，以文被質』，才造成文學的自覺時代。『遺風餘烈，事極江左』，才造成文學的燦爛時代。」(頁 123)。羅根澤先生論述極為細密，全書共十一章，第一章文學概念開頭便談「文學含義的淨化」(言魏晉六朝文學略同於現在所謂文學，大異於周秦兩漢所謂文學)、「文學概念的轉變」(以「突變」來形容魏晉文學的變化)、「文學價值的抬舉」……等等，已經用一種截然不同的眼光來看魏晉文學。從其言及「文學的自覺時代」、「轉變」都和劉氏一樣，受到「文學自覺觀念」的影響，仔細對照一下句子，不難理解。

再來是王瑤先生在 1946 年左右所撰寫的《中古文學史論》，也見用「文學自覺觀念」來說明魏晉時期文學的特色。他說：「案中國先秦兩漢，文學的作品雖然很多，但專門論文的篇章卻是到魏晉才有的；在文學史或文學批評史上，魏晉都可以說是自覺時期。……到了魏晉，無論就文論之肇始說，或文學觀念的比較獨立說，都和以前發生了顯著的變化。一方面也促進了當時的作品發達，開了以後沉思翰藻之美的文學的先聲，這是不能不注意的。」(頁 80)

「大體上說，南朝的文學和文論，雖都自有特點，但都可以認為是魏晉的發展。所有這時期存在的各種特徵，都仍然繼續地發揮著影響；而且這影響並不是渺小的。首先是文學的地位和獨立，是越增加了。……

而且文學的觀念也逐漸清晰純粹，所謂文筆之分，即肇始於此時。清阮元《學海堂文集中》，辨析甚多；今人劉師培等，言之尤明。……故昭明選集，明擯經史子，而以沉思翰藻為主；至徐陵玉臺新詠則並筆也不收了。這種文學觀念的成立，以及詩文的注重音韻麗辭的作風，都是承繼著魏晉而延續發展的。」（頁 117）

王瑤先生的運用自然是很有影響力，由於他受魯迅先生的影響非常深，於《中國文學史論》序中說：「第二部份是『文人生活』，這主要是承繼前人著述『魏晉風度及文學與酒及藥之關係』一文加以研究闡發的。」（頁 2）。陳平原也說：「在 1948 年初版《中古文學史論》的〈自序〉中，先生稱此書第二部分『文人生活』主要是承繼魯迅先生『魏晉風度及文學與酒及藥之關係』一文加以研究闡發的；後人也多從此角度討論魯迅對先生的學術影響。八〇年代以後，先生多次在文章中提到魯迅對他的啓迪，不止限於某些問題的精闢見解……」²，況且據陳平原先生的說法，緣於當時環境的艱困，許多文人多半興起了關注六朝之事以寄托自己的心緒。

陳氏分析：「完成於四〇年代的《中古文學史論》，其實得益於『安不下一張書桌』的『兵荒馬亂』。抗戰軍興，學校西遷，『南渡』成了最爲敏感的話題。1937 年底，北大、清華、南開三校組成的長沙臨時大學開學，馮友蘭拜謁南嶽二賢堂『想起來晉人宋人的南渡，很有感觸』……四〇年代漂泊西南的學者們，普遍對六朝史事、思想及文章感興趣，恐怕主要不是因書籍流散或史料缺乏，而是別有幽懷。像陳寅恪那樣早就專治此『不古不今之學』者，自然鑑古知今，生出無限感慨；至於受現實刺激而關注六朝者，也隨時可能借六朝思想與人物，表達其對於社會現實的關注。」³所以可見王瑤先生引用魯迅先生的說法自然是一點都不令人意外的了。

² 陳平原：《人在北京》〈聯合文學 2004 年〉，頁 238。

³ 陳平原：《人在北京》〈聯合文學 2004 年〉，頁 247。

還有 1963 年游國恩先生等人合力撰寫的《中國文學史》，是大陸地區最有影響力的中國文學通史，從六十年代出版以來，曾經有二、三十年的時間，成爲大陸地區最爲通行的文學史教材。裡面也說：「建安時期是我國文學發展的一個重要時期……文士地位有了提高，文學的意義也得到更高的評價，加之漢末以來，品評人物的風氣盛行，由人而及文，促進了文學批評風氣的出現，表現了文學的自覺精神。曹丕提出的『文以氣爲主』，代表了建安文學抒情化、個性化的共同傾向。所有這些也都標誌著這一時期文學發展中的重大變化。」（頁 196）其揭示了「由人及文」的轉變，在後來也爲研究者所注意並發揚。

我們發現 1940 年代開始，從劉大杰先生《中國文學發展史》到游國恩先生等合著的《中國文學史》，這兩本著名的文學史著作中，「文學自覺觀念」就已成爲一種基本的基礎知識，化水無痕地進入教材之中，成爲中文人研習中國文學史的一種主流論述。綜觀眾多價值非凡的文學史、文學批評史著作，就可知這些年來，「文學自覺觀念」所造成的巨大影響，強而有力地注入中國文學史的底層，自然是影響不可小覷。

另外，1958 年錢穆先生在《新亞學報》發表〈讀文選〉一文中，也提到「覺醒」的判斷，是相當精彩的一篇文章，他說：「建安時代在中國文學史上乃一極關重要之時代……我所謂純文學獨立價值之覺醒，當於魏文帝曹丕之典論論文得其證。其典論論文之言曰……此始可謂是文學獨立價值之覺醒。」（頁 1）這裡頭雖然沒有提到「文學自覺」但頗有與「文學自覺觀念」相仿的意味；又說「故曰文學獨立之覺醒，必至建安而始然，因爲建安爲文，心中若無古人，此尤其長也。章實齋文史通義，必謂著作衰而後有文集，此亦一偏之見，未爲公允之論也。然此亦非謂班張才情於此有不逮，而建安之造詣乃始獨出也。蓋文運之遞變，移步換形，方其未逮，雖極智難於強窺，及其既到，

而當時有不知其已然者。」(頁 8) 以上兩段話都在在強調「建安」文學的獨特性。

1960~1963 年間，錢穆先生於《新亞學報》再度發表〈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一文，談及魏晉南北朝士人學術文化之高度發展實與家風家學有關。其中，錢先生對於建安文學之判準與前文大致不變：「漢賦大體供宮庭消遣娛樂，淵源於戰國策士縱衡游說之餘波，仍不失其在政治場合使用之背景。正式有純文學觀念之覺醒，則必俟建安始。……建安以後，始以文學作品為表現作者人生之用，以文學為作者私人不朽所寄。魏文帝所謂惟立德揚名，可以不朽，其次莫如著篇籍。又曰：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是也。於是人求以文章期不朽，遂求融作者於作品中，務使作家之與作品相會合一而成為一種新文學，唐宋韓柳古文，實亦襲此意境而惟略變其體貌。」(頁 34) 這兩篇文章可以說是稍稍論及了「文學自覺觀念」。

1959 年余英時先生〈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一文，刊於《新亞學報》第四卷第一期，主旨乃以「士之自覺為一貫之線索而解釋漢晉間之思想變遷」(頁 205)，提出魏晉之際「文的覺醒」與「士的覺醒」息息相關，其〈文學與藝術〉的部份便說：「魏晉之際乃是中國文學的自覺時期」此一論點有缺憾即是：何以魏晉之際獨可以成為如此關鍵的時期？其原因何在？故而 he 嘗試以東漢以降「士之自覺」與「老莊之關係」兩種理路以窺堂奧，他說：「東漢以來文章特盛，故蔚宗修史創『文苑傳』以紀其事，此世所習知者也。然文章何必至東京而始盛？向來論者咸斷斷於文集成立時代之考辨，而鮮有深究之者，良可慨也。近人論中古文學雖有知魏晉之際為文學觀念轉變與文學價值獨立之關鍵者，亦有稱魏晉之文學批評為『自覺時期』者，但於其所以然之故，殊未能為之抉發。最近錢師賓四論中國純文學獨特價值之覺醒，亦謂其在建安時代，而以曹丕《典論》為之始，此誠不易之論。而尤當注意者則為其對建安文學之覺醒所提出之解說……據

此，則文學之自覺乃本之於東漢以來內心之自覺，而復與老莊思想至有淵源。今按：此說極精當，與上文論士大夫內心自覺在其他方面之表現如出一轍。」（頁 266）

余英時先生此文已將漢晉之際的「文學自覺」當做不需要討論的前提，而直接就「文學為何自覺」而加以申說，實際上承認了「文學自覺觀念」的存在。雖然這篇文章之主旨，並非單純「在文學而言文學」，然而其從漢晉之際「士」的內心變化來談論到有關此時期文學，是有重大的突破意義的，因為從「人」的主體性出發，認為文學活動必離不開「人」，「個體」對於魏晉文學的影響，在游國恩先生的《中國文學史》中已經獲得重視與注意，而到了余英時先生，他繼承錢穆先生從中國文化本位對於「士」的關注，對「士」之議題開採，無形之中，也揭明了「士」對於六朝文學的重要影響，尤其在六朝之時，眾人咸皆認為這是一個「文學的創作主體」多以「士大夫」為中心的時代，故而余氏從「士」之自覺而言「文」之自覺，以及又牽連到文學自覺與老莊思想之千絲萬縷的因緣，開啓了往後不少相關研究的思路。⁴

再來看 1960 年王運熙與楊明先生兩位所合著的《魏晉南北朝文學

⁴ 2000 年尚學峰先生《道家思想和漢魏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上，魏晉是一個大放異彩的時代。這一時期，那飄逸瀟灑的文人風度、璀璨奪目的文學理論與創作實績，都作為一個時代的標誌而彪炳史冊。本世紀以來，研究者更是把魏晉當作一個文學的自覺時代而予以高度重視。正如一棵果實的成熟需要孕育和生長的過程一樣，文學的自覺時代的到來，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在此之前，中國文學經過長期的發展，才終於在漢魏之際，也就是魯迅所說的『曹丕的時代』，敲開了文學自覺的大門。在這一過程中，兩漢至魏是一個極重要的發展階段。這一時期，獨立的文人群體的出現，文學觀念的演進以及創作的發展，都為文學走向自覺創造了必要的條件。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中國文學在長期的發展過程中，始終受到儒道兩家思想的深遠影響，而在漢末魏晉之際文學向自覺轉變的過程中，則是道家思想起了至關重要的作用。」（頁 1）；2001 年林國旭《莊子與六朝文論之研究》：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思潮與文學，魏晉南北朝是個盛行老莊玄學，同時又是個文學自覺、文論發達的年代。

批評史》也引用魯迅先生的意見，並對其觀點大加贊同：「魏晉時期確是一個審美意識大為發揚的時代。……由於儒學中衰，儒家思想對人文頭腦的束縛鬆弛了。於是文學不再僅僅當作政教工具和附庸，它本身的審美作用被充分肯定，人們對其審美特點的認識日益深化，雖早已存在，但遭受儒家正統觀念壓抑的某些審美趣味、文藝觀點得到了發展。魯迅曾將這一時期概括為『文學的自覺時代』，確是十分精當的。」⁵顯然是相當贊同魯氏的說法。

「文學自覺觀念」在 1970~1980 年之間，使用上較為沉寂，唯一可見者乃 1978 年張仁青先生的《魏晉南北朝文學史》一書，與其 1980 年的《六朝唯美文學概述》一書。後者說：「魏晉南北朝乃文學覺醒之時代，亦文學獨立之時代也，前乎此者為兩漢，文學多為儒學之附庸，載道之工具，文士或同俳優，而無崇高的地位。自曹丕揭櫫文章乃『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以後，文學驟然脫離儒學而獨立，以附庸蔚然為大國。自是詞人雲興，才士間出，雖干戈擾攘，戎狄交侵，猶不廢吟詠，埋頭著述。於是五色相宣，八音朗暢，事出沉思，義歸翰藻之詩文遂風靡天下，在中國文壇上吐放萬丈光芒，造成唯美文學之全盛，振鐸千古，爭光日月，故諡為中國之文藝復興，非過譽也。」（頁 3）⁶總而言之，此時期觀點大致上可見承接著魯迅先生的論述，沒有

⁵ 1991 年王運熙《中國文學批評史》：「我國古人對著作一直很重視。孔子以前即有三不朽之說，其中之一是立言。以後儒家的荀子、揚雄等更闡發了明道、徵聖、宗經的思想。王充的《論衡》，也很強調著作的價值。但像曹丕那樣稱之為『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對文章的價值、地位和作用作如此崇高的評價，乃是從來沒有過的。……重視專門的學術著作，乃是漢代士人傳統的風氣；曹丕把詩賦的地位擡得如此之高，卻不能不說是建安時代的新現象。其精神特徵，是文學觀念的逐步明確，是文學自覺性的表現。正如魯迅所說：『用近代的文學眼光看來，曹丕的一個時代可說是『文學的自覺時代』』（《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正因如此，我國文學從建安時代開始，詩文辭賦一類的文學作品進一步受到人們的重視，文人的社會地位有所提高，這都是我國文學趨於獨立發展的標誌，頁 96、97。

⁶ 1997 年王力堅《六朝唯美詩學》頁 3：建安詩人「詩賦欲麗」的理論主張及創作實踐，吹響了

太大的變化，並且論者多半肯定「文學自覺觀念」之判準，但已可見一種接受面向的定型化。

第二節 1981~1989 年的接受內涵及特色

1980 年~1989 年是「文學自覺觀念」的轉關期。之所以謂為「轉關期」，乃是有鑑於前此四十年間「文學自覺觀念」詮釋路向，逐步地固定下來之後，「文學自覺觀念」的一種基本接受論調已經略具雛形，到了 1980 年代則不再固守著同一種路向，也不再重覆以往的理解方式，而有著關乎日後發展的重大轉變。此時期的研究者對於觀念積累的灰色地帶，以及定義的模糊性，有著探究的熱情，展現出前所未有的開展性。在 1980~1989 期間，維持前此四十年的引用者固有之，(如：葛曉音先生、周勛初先生)，但是將「文學自覺觀念」之內涵加以擴展者，亦有之，本時期共擇三種新路向、新說法，來說明此時期和前期接受狀態有不同的發展與認識。

「文學自覺」的號角，同時也昭示了六朝唯美詩歌創作的發軔；正始詩儘管「篇體輕澹」(劉勰《文心雕龍·時序》)，但在語言、結構及意象營造方面，卻進一步文人化而體現出詩歌形態美的成熟趨向；西晉詩人高倡「詩緣情而綺靡」(陸機《文賦》)，使中國詩歌發展躍上了一個前所未有的高度，他們那些充滿生命激情的遊子、思婦、羈旅、遊宴詩創作，不同程度地實踐了「其為物也多姿，其為體也屢遷，其會意也尚巧，其遣言也貴妍」(《文賦》)的唯美主張，為後世詩歌藝術發展提供了寶貴的經驗；東晉玄言詩雖然不免有「澹乎寡味」(鍾嶸《詩品序》)之弊，但它借山水以闡玄理的創作方式……概言之，六朝的唯美詩歌創作，與文學的自覺、文學觀的成熟同步發展，先天具備、也後天完善了一一美；其語言、聲律、結構、技巧，都以美為準則而取得了空前的成就。

以下將會介紹的新詮釋路向之一即是李澤厚先生所帶出的新方向。李氏所提出的「人的自覺」與「文的自覺」，以簡潔有力的思路，將魯迅先生的說法更加推而廣之，它從魯迅先生之「政治社會變遷之角度」，轉而將魏晉文學的風貌定型為「主體性覺醒」的文學，且同時把魏晉時期的重要性，擴充至其他的領域，如美學、書法、繪畫……，可喜的是，而使「文學自覺」的發生較能脫離傳統文學與大環境的關係，而關注在「文學」與「文學創作者」的主體之上，以下將詳細介紹李澤厚先生的說法及其引用者。

其二為中國文學「抒情傳統」之成立與建構，其與「文學自覺觀念」接軌，對六朝文學研究亦有極大之促進，「抒情傳統」的眼光，幫助研究者挖掘六朝文學「重情」之面向，更從此眼光來看之後，六朝文學之地位亦極關重要，其突出六朝文學之處，亦與文學自覺觀念相符，因此兩相結合，其代表人物為：高友工先生、呂正惠先生、蔡英俊先生。

其三是「文學自覺的對象，正式由『詩文』推及『賦學』的領域」，因為一般言及「文學自覺」者，大多乃以「詩文」為主要之指涉對象，至於魏晉南北朝之「賦的發展」向來備受冷落，最有力者為馬積高先生的《賦史》，其論魏晉南北朝賦的發展融入以「文學自覺」的時代背景，無疑也可使魏晉南北朝的賦學研究添光增色。

以下便針對這三大重要的新路向加以介紹。

一、「文學自覺觀念」與李澤厚之說

首先介紹李澤厚先生的說法。李澤厚先生於《中國美學史》、《美的歷程》、《華夏美學》三書，對於「文學自覺觀念」的推動，在眾聲

喧嘩的研究中，力道顯得格外充足，並在「文學自覺觀念」接受者中，成為獨樹一幟的異軍。他重視「主體性」對文學之推動，對於魏晉南北朝文學之解釋，使得引用者將之認作一種強而有力的敘述，不斷刺激和推動著爾後研究者的思路，將「文學自覺觀念」的接受帶往一個新的路向。

李氏將「人」視為一切改變的總源頭，且不管在文學、美學，通通都反映出「人的覺醒」。《美的歷程》中又說：「從魏晉到南朝，講求文詞的華美，文體的劃分，文筆的區別，文思的過程，文作的評議，文理的探求，以及文集的匯纂……，都是前所未有的現象」（頁）雖然李澤厚先生的意見，並非屬於六朝文學研究類之著作，然而其造成之餘波蕩漾，實在於文學自覺觀念中無能出其右，分析他的影響，我們可以從以下五點分頭加以介紹：

（一）、提出「人的自覺」與「文的自覺」結合

李澤厚先生最早在 1981 年他與劉綱紀先生合著之《中國美學史》中提及：「從東漢末年到魏晉，這種意識形態領域內的新思潮即所謂新的世界觀、人生觀，和反映在文藝—美學上的同一思潮的基本特徵，是甚麼呢？簡單地說來，這就是人的覺醒。」。

他又說這種「人的覺醒」是這樣來的：「對生死存亡的重視、哀傷，對人生短促的感慨、喟嘆，從建安直到晉宋，從中下層直到皇家貴族，在相當一段時間中和空間內瀰漫開來，成為整個時代的典型音調。……這個核心便是在懷疑論哲學思潮下對人生的執著。表面看來似乎是如此頹廢、悲觀、消極的感嘆中，深藏著的恰恰是它的反面，是對人生、生命、命運、生活的強烈地欲求和留戀。而它們正是在對原來佔據統治地位的奴隸制意識形態—從經術到宿命、從鬼神迷信到道德節操的

懷疑和否定基礎上產生出來的。正是對外在權威的懷疑和否定，才有內在人格的覺醒和追求。也就是說，以前所宣傳和相信的那套倫理道德、鬼神迷信、讖緯宿命、繁瑣經術……等等規範……都是虛假的或值得懷疑，它們並不可信或並無價值。只有人必然要死才是真的……既然如此，那為甚麼不抓緊生活，盡情享受呢？為甚麼不珍重自己珍重生命呢？……那麼個人存在的意義和價值就突出出來了，如何有意義地自覺地充分把握住這短促而多苦難的人生，使之更為豐富滿足便突出出來了。它實際上標誌著一種人的覺醒。」（頁 87）可說將「人的覺醒」視為從東漢末至魏晉時期的重大標誌

他又說：「魯迅說：『曹丕的一個時代可說是文學的自覺時代，或如近代所說，是為藝術而藝術的一派。』。『為藝術而藝術』是相對於西漢文藝『助人倫成教化』的功利藝術而言。如果說，人的主題是封建前期的文藝新內容，那麼，文的自覺則是它的新形式，兩者的密切適應和結合，形成這一歷史時期各種藝術形式的準則。以曹丕為最早標誌，它們確乎是魏晉新風。」（《美的歷程》頁 96）這是明顯也從魯迅先生的觀點出發，進一步延沿伸而得的結論。他同時特別強調：「文的自覺（形式）和人的主題（內容）同是魏晉的產物。」（《美的歷程》頁 97）

並且，以上意見直至 1989 年〈魏晉風度〉一文，仍再三強調：「那麼，從東漢末年到魏晉，這種意識形態領域內的新思潮即所謂新的世界觀人生觀，和反映在文藝—美學上的同一思潮的基本特徵，是甚麼呢？簡單說來，這就是人的覺醒。它恰好成為從奴隸社會逐漸脫身出來的一種歷史前進的音響。在人的活動和觀念完全屈從於神學目的論和讖緯宿命論支配控制下的兩漢時代，是不可能有一種覺醒的。但這種覺醒，卻是通由種種迂迴曲折錯綜複雜的途徑而出發、前進和實現。文藝和審美心理比起其他領域，反映得更為敏感、直接和清晰。」（《美的歷程》頁 87）

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發現，李澤厚先生將「人的覺醒」作為魏晉時期之新思潮，乃是以「主體感性的覺醒」為前提，而將「文學自覺」的原因返推到人的主體身上，這與前面游國恩、余英時先生所強調之處是一脈相承的，推究其因，與長久以來，大陸地區政治環境的干涉與禁止有關，由於學者們在政治主義的因素下，逐漸重視個人的主體性，繼而產生「文學即人學」的聲浪。

李氏還說：「相對於東漢日趨神秘化、繁瑣化、虛偽化的儒學統治來說，這種強調帶有『人的覺醒』的重要意義。『不是人的外在行為節操，而是人的內在的精神性（亦即被看作是潛在的無限可能性）成了最高的標準和原則』。這給了魏晉南北朝的美學以極為深刻的影響，也是這一時期的藝術和美學能夠打破儒學思想束縛，獲得充分獨立發展的重要思想原因，因為審美與藝術所在的領域是與人類生存的個體性分不開的……魏晉的『人的覺醒』帶來了『文的自覺』，這兩者是密切聯繫而不可分割的，同時前者又是後者的基礎、前提。」

李氏將「人的自覺」與「文的自覺」的聯繫與強調，成為繼魯迅先生後，特別受到青睞的說法，甚至從此之後魏晉時期不止於「文學自覺的時代」這個頭銜，更成為「人的自覺時代」。這說法普遍受到研究者的接受，我們試舉數例以便證明：

1992年，成復旺先生《中國古代的人學與美學》說：「魏晉南北朝時期，尤其是魏晉時期，無論在中國人學史上還是在中國美學史上都是一個重要的歷史階段。魯迅稱魏晉時期是『文學的自覺時代』，一些當代學者又稱這一時期是人的覺醒的時代。但關鍵在於，魏晉時期的所謂人的覺醒是人的個體意識的覺醒；聯繫美學而言，可加『感性』二字，稱為個體感性意識的覺醒。正是人的個體感性的覺醒，才帶來文藝與審美的自覺。」（頁220）成復旺先生對李澤厚先生的意見，有一定的補充，但也可見李氏的影響。

再接下來到了 1993 年，北京大學錢志熙先生《魏晉詩歌藝術原論》也說：「漢魏之際的文學自覺思潮，是建立在主體自覺、個體自覺的基礎之上的，那時文學自覺的中心主題是確立文學，尤其是其中的詩歌的情感本質。晉宋之際的詩人，繼承了發生於漢魏之際的這種文學觀念，但又更進一步地從文學的審美價值上追求自覺的文學意識。既認識到文學的本質和文學發生的基本原理，又認識到文學獨立的審美價值。也就是文學創作不僅是人類的自然本性所至，『詩言志』，情動於中而不能止，發之於吟詠；而且撇開本性的需要來說，文學創作還有它獨立的文化價值。這一觀念的變化，使文學由單純的高古自然，轉為豐富多彩，刺激了人們對文學形式美的自覺追求。從這一意義來說，晉宋之際的文學思想，完成了文學自覺的另一主題，使自覺的文學觀念趨向全面。」（頁 478）錢志熙先生在李澤厚先生的說法上又有所推進，特別他乃從詩歌藝術的角度著眼，轉向對六朝文學「形式美」的自覺的注意，可謂又深入了一層。我們亦可見自從李澤厚先生的說法一出，「文學自覺」乃是導源於「人的自覺」之說成為大家所接受「文學自覺何以發生」的主要說法。

1997 年著名的卞孝萱先生也提到：「魯迅先生在〈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的名文中，稱漢魏之際為『文學的自覺時代』。文的自覺，來自人的自覺。曹氏主政，一改以前統治者『率先經術』的傳統，轉向重視人才。《宋書·臧壽傳論》說：『自魏氏膺命，主愛雕蟲，家棄章句，人重異術。』文學衝破經學的桎梏而活躍起來，日益顯示其自身的美學價值。這種自覺精神，為東晉南朝文人所繼承和發揚。據《宋書·雷次宗傳》記載，宋文帝劉義隆於元嘉十五年（438）令開四館教學，以文學與儒學（經學）、玄學、史學並列；范曄著《後漢書》，首設《文苑傳》；蕭子顯著《南齊書》，也設《文學傳》，皆標誌著文學地位的空前提高。於是，六朝文學便洪波迭起，蔚為大國，積澱為彼時文化史的一個最豐厚的層面。」⁷更應該是認同李氏之說的

⁷（自王琳《六朝辭賦史》中錄出）。

佐證。

還有 1997 年臺灣大學的梅家玲先生《漢魏六朝文學新論》一書中，亦引及李澤厚先生之意見：「『擬代』與『贈答』在漢魏六朝文學史上的出現，絕非偶然。由於漢魏繼周秦之後，彼時《詩》、《騷》等經典性文本典範俱存，各種文學體類日漸滋衍，『文士』的社會階層，則仍在醞釀之中。此時，著眼於『以生命印證生命』的『擬代文學』所以應運而起，……正是在一個『文的自覺』與『人的自覺』逐步醞釀滋萌的時代中，文人如何藉由出入古今、折衝新舊，以圖建樹一己之主體性的努力。」（頁 9）梅先生從擬代與贈答的詩活動，驗證了李氏所認定的六朝文學之基本面向；又說：「『贈答詩』於建安之後成為文人創作的大宗，所反映出的，便不僅是為詩者個別的情志款曲，也是個人自我與社會群體，乃至於文學傳統的互動實況；不僅是『禮尚往來』的社會需要，也是身為文人者的一種存在姿態。它的正式成形並蔚然成風，便也不僅為文學／文人自覺，做出正面宣示，便幽微地吞吐著個人與群體、文學與社會政治間若即若離的張力。」（頁）也是很可參考的例子。

1997 年王力堅先生則說：「如果說，六朝文學的起點——建安時代的文學自覺，是導發於文人個體生命意識的覺醒；那麼，六朝文學的終點——南朝的宮體詩創作，則顯示六朝文人生命意識覺醒後所追尋的人性復歸，徹底地步入了迷誤的窮途。」（頁 9）；乃至於到了 2002 年李翠瑛的《六朝賦論之創作理論與審美理論》：「魏晉人對於美的體悟始於思想上的超脫，是從漢儒的禮教束縛中掙脫出來的結果，因而產生對『人』的覺醒、對『人』的注意，和對『人』的興趣，……」（頁 5）、「因此，就六朝而言，其『人的覺醒』以及『文的覺醒』所帶來的人們生活上美的體悟、人格美的欣賞、審美的態度，以及文學創作上的美感的講求、文學批評上美感的注重並及文學理論等等諸多問題的探討，可以看出六朝的文學批評及審美研究的材料是豐富而具

發展潛力的。」(頁7)，以及同年的何美諭之論文《嵇康之藝術生命探析》並以「人的自覺」為其撰寫論文的動機：「對人的觀察和對生命的思考，一直是筆者為學以來不斷深入探求的問題。所以對於學問的研究也就離不開人、生命的主題，因此在挑選論文題目時，注意到魏晉這個時代，特別被學者稱為人的自覺的時代，所以也就對這個時代產生了興趣。而在閱讀魏晉時代的有關資料時，發現嵇康的生命型態特別與當時代有所不同，所以論文則以嵇康為研究對象。」(論文摘要)這些資料都可以說明李氏的「覺醒說」是十分有代表性的一種創說。

孫明君先生從專研建安文學的角度，分析了以李氏為代表的覺醒派：「李澤厚先生《美的歷程》提出魏晉是一個『人的覺醒』時代的新見解，從而給已有的『文的自覺』說注入了鮮活的生命力……此後又多次再版重印，一時風靡學界。其中對『人的覺醒』和對『文的自覺』與『文的覺醒』之間關係的論述，得到了廣泛的認同和嚮應。」(《三曹與中國詩史》頁95)；「覺醒說的出現打破了庸俗社會學的舊框架，給中古文學研究領域注入了清新的空氣，引導人們去關注、去審視久久被塵封了的藝術世界。」(《三曹與中國詩史》頁99)就可見李氏的說法影響力之深遠，而其對於「文學自覺觀念」的解讀，更是如今不能跳過的一個重鎮。

(二)、擴大「文學自覺觀念」之運用

由於李澤厚先生的說法乃是於《中國美學史》一書中首見，而其於美學方面的成就卓然成家，因此其說法除豐富了「文學領域」以外，也改變和影響了魏晉南北朝的美學研究。他曾明白這樣說明：「所謂『文的自覺』，是一個美學概念，非單指文學而已。其他藝術，特別是繪畫與書法，同樣從魏晉起表現著這個自覺。它們同樣展現為講究、研討、注意自身創作規律和審美形式的過程。」(《美的歷程》頁100)。獲得

許多研究學者的認同，如：

1989年鄭毓瑜先生《六朝藝術理論中之審美觀研究》云：「中國藝術發展至六朝，許多學者都認為已正式進入自覺、獨立的時期。其所以如此認定，則往往基於此時的藝術已逐漸脫離政教實用的目的。至於藝術在脫離實用性的『善』之後，又如何由其自身獨立呈現『美』的體構，則未見具體而整全的探究。因此，以六朝藝術論（包括音樂、繪畫、書法及文學）為重心，積極地發顯當時所體認、追求的純藝術美，就成為本論文寫作的目的旨歸。」（頁239）；「在中國，藝術發展至六朝，一般都認為是正式進入了獨立、自覺的時期，這是因為當代對於各類藝術，開始作一種『純藝術性的努力與評價』，亦即『與頌功德、講實用的兩漢經學、文藝相區別……一種真正抒情的、感性的純文藝產生了。』」（頁239）

1997年鄭毓瑜先生《六朝情境美學》：「關於六朝美學的研究，基本上可以分為『人的覺醒』或『文的自覺』兩方面來談，前者從才情氣度、形姿神韻來體現人倫之美，後者則由形似綺靡、風骨體勢來發顯藝術美典。」（頁60）；「總結言之，不論是『我與我周旋』或『我與君周旋』，都是為體現一己之存有、完成彼此興會感通的神思想像；由藝術至於生活，六朝『人』之實存面向正所謂『人的自覺』最清楚的展現與意義所在。」（頁1）。在鄭氏的六朝美學研究中，引用了李氏之說法。

而2001年郭國泰《六朝美學中形神關係之研究》之碩士論文當中，也在開卷便說：「六朝美學是中國文學史上燦爛輝煌的一頁，不論在哲學、文學或藝術上都有傲人的展現，是成就個人藝術的關鍵時期，在這關鍵時期中，大師輩出，其所環繞的問題在於個體生命如何展現其自主性，唯有經過個體性的自覺才有美學的獨立創作……。」（第一章研究動機）

2003 年張法先生《中國美學史》：「漢代文藝基本上是類型化的，很少呈個人的特有風格，就是以個人署名的漢賦，也不易顯出行文遣詞的個人方式，而六朝文藝從曹丕始，就感受到了個性的顯露：『文以氣為主，氣之清濁有體，不可力強而至……』情感、個性、文藝相互關聯地展開、展開。由魏晉開始的多情任情不是一種一般感情，而是一種強於日常感受的、最與審美接近的對宇宙人生、對一草一木一人一事的特別體驗和特有專注的深情……對人和世界的一往情深，對美好事物的深邃體驗，對有限人生的銘心把握，直接地影響到六朝審美和藝術的外貌與內涵，結束了漢代代表集體意識的類型化審美，而敞開了六朝的呈現個性色彩的有情致的審美和藝術。個性的自覺構成了六朝美學演進最重要的文化基礎。」（頁 11）

2000 年朱雅琪先生《魏晉詩歌中的審美意識》：「魏晉可說是中國美學發展史中『人的自覺』、『文的自覺』以及『美的自覺』開始生發的重要階段，若不將詩歌置入寬廣的社會文化脈絡中加以鳥瞰，則無法體會出審美意識史中精神變遷的重要意涵。」（頁 313）

以上這些說法都呈現對於李氏說法的接受。

（三）、提升「文學自覺觀念」之地位

李澤厚先生簡短而主觀的說法，時常被為人所引及，這是不容否認的，在許多著作言談之間的引用更為常有之事。像是 1988 年賴麗蓉碩士論文《從思維形式探究六朝文體論》：「以個人情感為內容的創作態度（吟詠情性），是文學自覺的第一步，文學不再為道德政治服務，不再僅僅具有工具價值，其存在本身即是價值所在。李澤厚以『文的自覺』來描繪六朝。」（頁 40）因為李氏本身著作的普及，同時導致許多人從李氏的言論當中觸及到「文學自覺觀念」的討論。

乃至於 1994 年鍾優民先生《中國詩歌史》也曾提到李氏的意見：「魏晉南北朝時期，南北對峙，北人南遷，兵連禍結……然而卻正以此魏晉南北朝才得成爲一個『人的覺醒時代』，也可以說是『文學的自覺時代』。兩漢人的生活和觀念，在獨崇的儒家教義統攝下，一般屈從於神學目的論和讖緯宿命論，……至此卻從這種沉悶氣氛支配控制下解放了出來，崇尚清峻通脫，自覺或不自覺地返回自然，希求個體人格的絕對自由與感性生命的無限享樂，因次，『實際上，魏晉恰好是一個哲學重新解放，思想非常活躍，問題提出很多，收獲甚爲豐碩的時期。』（李澤厚《美的歷程》）這個時期，正以封建門閥貴族爲基礎，帶著更多哲理思辨色彩，理論活動和藝術創造都相當突出，一種真正抒情的、感性的『純』文藝……」（頁 2~3）就可見他對於「文學自覺觀念」的推廣是很有幫助。以及 1994 年羅吉希《六朝抒情詩研究》：「六朝時代特色爲『人的自覺』與『文的意識』，彼時文風鼎盛，詩人薈萃，無論詩歌形式及內容均有重大突破……」（論文摘要）

（四）、開拓魏晉時期研究之廣度

一般而言，在李氏的言論之前，「自覺」多數用於魏晉文學與從東漢末士人心態而已。但是李氏的言論之後，則魏晉的美學開展也同時被開發了，於是，魏晉之際的美學也成了自覺一詞底下的註腳，魏晉文學的歷史地位更加吃重，更擴及爲「美學的自覺」，甚至擴大至藝術層面。

1993 年金民那《文心雕龍的美學》：「六朝文論，不但以探討審美主體情感活動爲主要課題，而對文藝形式美的特徵和規律的考察也成爲其中心問題，對文藝形式美的重視和考察，可說是由六朝文士對『文』（美）的自覺而來的文藝風氣。……對『文的自覺』的『文』，一般解

釋為『文學』，李澤厚先生也首先取用這種解釋，李先生『文的自覺』的標題下首先引用魯迅先生的說法——『曹丕的一個時代可說是文學的自覺時代』，而接著論述有關魏晉文學自覺的種種現象。此後『文的自覺』涉及的範圍擴大及整個藝術部分。依李先生的說法，既然『文的自覺』是一個美學概念，其涉及的範圍不只限於藝術部門，當然可以說對『文』的自覺的表現最顯明的便是藝術部門。但六朝文士覺醒審美主體，同時自覺審美對象，並且審美對象的範圍不只限於藝術部分，因此，六朝文士自覺的『文』(美)不只限於藝術美，而他們欣賞的所有對象的『美』包括在內。由六朝文士對『美』的自覺和欣賞『美』的整個風氣來瞭解「文的自覺」這個命題，更會認清在六朝重視文藝形式美的原因。」(頁 37)就反映了上述的情況。

同時，1988 年宗白華先生《美從何處尋》〈論世說新語和晉人的美〉其說法也與李澤厚先生十分接近：「漢末魏晉六朝是中國政治上最混亂，社會上最苦痛的時代，然而卻是精神史上極自由，極解放，最富於智慧，最濃於宗教熱情的一個時代。因此，也就是最富有藝術精神的一個時代。」(頁 187)；「魏晉人生活上人格上的自然主義和個性主義，解脫漢代儒教統治下的禮法束縛，在政治上先已表現於曹操那種超道德觀念的用人標準，一般知識份子多半超脫禮法觀點直接欣賞人格個性之美，尊重個性的價值。」(頁 188)；「時代人的精神是最哲學的，因為是最解放的最自由的。」(頁 195)

以及宗白華先生的〈中國美學史中重要問題的初步探索〉一文，基本上也挪用了「文學自覺觀念」的思維模式，認為到了魏晉六朝也是美學藝術的重要轉折時期，他說：「魏晉六朝是一個轉變的關鍵，劃分了兩個階段。從這個時候開始，中國人的美感走到了一個新的方面。表現出一種新的美的理想。那就是認為『初發芙蓉』比之於『錯采鑲金』是一種更高的美的境界。在藝術中，要著重表現自己的思想，自己的人格，而不是追求文字的雕琢。」(頁 5)

並且孫明君先生在《三曹與中國詩史》當中也說：「李澤厚、劉綱紀主編之《中國美學史》第二卷《魏晉南北朝美學思想》，洋洋 64 萬餘言，即是圍繞《美的歷程》中『魏晉是人的覺醒和文的自覺時期』這一觀點而展開論述的。至於本期文學、文論、歷史、玄學、佛學、書法、繪畫、音樂、美學、心理學等等領域之專著、論文引用或闡發此一觀點者更是難以統計，相反論述中古文化而不言『自覺』、『覺醒』者反倒難以覓得」（頁 96）可見李氏的影響效力之大。

二、「文學自覺觀念」與「抒情傳統」

除了李澤厚先生的影響之外，我們發現由陳世驥先生所提出的「抒情傳統」，在 1980~1990 年間，與「文學自覺觀念」相互影響，對魏晉時期文學的詮解起了可觀的作用，可以說學界對於「抒情傳統」的吸收與消化，更是幫助了他們對於「六朝文學之重要性」的肯認。以下介紹抒情傳統的研究與「文學自覺觀念」的交涉之處。

要說到抒情傳統，目前學界首推陳世驥先生為首倡者，所發表的〈中國的抒情傳統〉⁸一文提出：「把抒情詩當做中國或其他遠東文學道統精髓的看法，很可能會有助於解釋東西方相抵觸的、迥異的傳統形式和價值判斷」，這種將「抒情特質」當做中國文學的道統，以突顯強化中國文學的主軸，乃是在「比較文學」的背景所設想出來的理論，一提出之後，深深地受到多數學者的響應與支持，形成了可觀的後續發展，繼此之後，不少學者皆勉力藉此眼光從而開展出對於中國文學抒情特質的探尋。

⁸ 參見《陳世驥文存》（臺北：志文出版社，1972 年），頁 34。

像是高友工先生即是最為出色的代表，連續在 1978 年的《中外文學》發表〈文學研究的理論基礎〉，及 1979 年〈文學研究的美學問題（上）——美感經驗的定義與結構〉、〈文學研究的美學問題（下）——經驗材料的意義和解釋〉，其後於 1988 年《九州學刊》又連續發表了〈試論中國藝術精神〉，1991 年以英文發表〈中國抒情美學〉（Chinese Lyric Aesthetics）一文，這些文章在陳世驥先生提出抒情傳統之後，做了更進一步地探索與發揚，其功勞在於從抒情傳統的角度，為中國藝術精神的發展勾勒大致發展的脈絡，希望能用「抒情美典的生成與發展」之眼光，來解釋中國文學、藝術之獨特性。

不過高友工先生在〈試論中國藝術精神〉（下）一文中，曾經提到過他苦於無法將對「中國抒情傳統的論述」與「文化史的發展」緊密結合的心路歷程：「三年前我曾寫過一篇中國抒情美典的發展一文，其中討論到先秦兩漢萌芽時期以音樂美典為中心，六朝奠基時期以文學理論為中心，隋唐實踐時期以詩論和書法理論具體實現早期理論中所提出的理想，其後宋元是一個綜合時期新的畫論，能把前一時期偏頗一隅的理論放到一個有綜合性的大架構上。……迄今我大體上仍然相信這個發展嬗變的間架，只是始終覺得與整個文化史的發展似乎一質不能找到一個因果脈絡。」（頁 5~6）

但是，在某次偶然的巧合，余英時先生演講談到「中國文化的四個重要轉變點」，高氏坦言受到余先生的啟發，援引此分期建構中國抒情美典傳統：「他（指余氏）所提到的四次突破，代表了中國文化在本體或形式上的重要轉變。第一個突破是東周時期從春秋末季到戰國中期，也即是公元前五世紀和四世紀的時期。第二個突破是在漢魏之際，亦即是公元二、三世紀的時代……」（頁 6）而也因為借用了余英時先生的分期法，我們發現在高友工先生對於中國文學抒情傳統的論述之中，將建安以降文學發展，是被視為重要的轉變時期，這可以說不知不覺將文化史上魏晉之際之變動，推及文學、藝術層面去了，就連陸

機的〈文賦〉也入其眼域，而成爲抒情美典的宣言。

他說：「東漢後期經濟、社會的瓦解終於導致了紀元二世紀後期秦漢大帝國的崩潰。而在這長時期政治的混亂、迫害和戰爭的破壞的環境中。……一個很具體的智識份子的反應是個人從社會的、外在的道德世界退隱到一個自我中心的、內在的心象世界。由自我精神的內省到表現正是這個新時代的標誌。……因此在建安以後文學理論突然走向一個新的方向。對於整個人格的氣質與作品的關係開始注意。更進一步要對創作過程作一個深入而又系統化的了解。陸機的《文賦》是一個最精闢的創作論，正是這個時代的產物，也是抒情美典的宣言。」這裡很明顯地乃是與余英時先生從「士之自覺」談及「文學自覺」有異曲同工之妙，都是著眼於此時期知識份子性格的改變，而導致文學上的扭轉。

同文中高友工先生並且說明：「五言詩的出現也許可以溯及東漢初期，但在《古詩十九首》中我們才初次看到抒情由外轉向內省。『詠懷』不再是『贈答』之一體，而是『自省』和『內觀』。以後『田園』、『山水』的發展以至『律詩』的建立五百年來『外向』和『內向』的對立逐步演變的過程。劉勰的《文心雕龍》自是中國批評史上一個空前絕後的傑作」。我們看到他在此特別突出《古詩十九首》的歷史地位，認爲它是中國文學傳統抒情表現的「轉折代表」，由外向內的轉移，並討論到六朝時期相關的文學發展，是相當可貴的材料。因爲在抒情傳統的脈絡底下，幫助了研究者體認到「魏晉六朝」是如欲中國抒情傳統不可輕易忽視的重要時期，特別魏晉六朝乃被公認爲「五言詩」開始發展的時期，這又恰好符合抒情傳統內部中「以抒情詩當統御」之認定，因此，高氏以「抒情傳統」的眼光對魏晉之際的留意，在 1988 年的前後幾年之間，都可看見在學界連續性的相關討論，並獲得相當程度之深入開發，所以我們肯定抒情傳統對於「文學自覺觀念」的發展也是大有其助益的，且不僅是大有助益在面對此時期的一些思維模

式亦是相仿的。

我們以高友工先生 1988 年〈試論中國藝術精神〉為起點，往前推 1986 年，蔡英俊先生於《比興物色與情景交融》一書，也觸及到用抒情傳統的眼光如何來定位及評價六朝文學的問題，此書較高氏更明確地指出魏晉之際是中國詩人「抒情自我的發現」之時期，並且以為兩漢到魏晉之間，從「詩大序」開始「『詩三百篇』中原有的情感性質以及借助自然景物以起情的手法，也就隱而不彰了，而這種『迂曲說詩』的現象，也一直要到魏晉以後重新申述『情』的重要性與意義時，才有所改變」（頁 27），從而認為「魏晉以後，知識份子所表現出的生活形態與思維方式，的確是中國歷史文化的一項異數」，借由牟宗三先生對魏晉名士對魏晉名士的剖析，轉進六朝文學藝術的發展，他說：「不過，如果我們從文學藝術的領域探討魏晉文士詩人的表現，將會同意廖蔚卿先生的看法：『情之所鍾，正在我輩』是六朝人自我反省後對個人生命特質的肯定，六朝『詩緣情』之說就是建立在這一觀念上。由於魏晉以後肯定『緣情』的個人生命特質的意義與價值，中國文學傳統才得以開展出更為廣濶的詩歌的表現領域，進而完成抒情的文學傳統的典範……底下，我們將進一步說明從東漢末年到魏晉這一個階段裡，抒情的自我如何擺落兩漢所強調的『社會群體的共同意志』的侷限，轉而成為詩人面對人生情境時極力呈現的創作主體；並且說明魏晉人所發現的這個自我的主體，又如何取得它與外在自然物象之間的默會之趣……」

蔡氏十分強調此時期感性個體的覺悟所導致在文學表現上的發達，這些發現與李澤厚先生「人的覺醒」與「文的自覺」就理路上仍是相合的，我們看他將「漢魏之際的生死變遷」所造成文化上的裂變做為時代外緣的重要因素：「造成魏晉名士特殊生命情調最重要的原因，更在於漢魏之際生死問題的愴痛所帶給人自我生命的醒悟與自覺；且不論這種豁醒與覺悟在歷史上演變成怎樣一種虛無頹廢、甚至

無所成的低調，這種生命意識的轉變是中國文化史上一項重大的突破。」(頁 36)。以及魏晉詩人自我主體的覺悟為內緣的主軸：「因此，透過現實生命與客觀世界相摩相盪所引生的哀樂，幾乎就是魏晉心靈徹底體悟到的無可避免的事實，他們的生命情調也就是緣此而有特殊的風姿與表現。這裡，我們可以更進一層了解，不論是追求玄言玄理、或追求遠舉游仙，或是發展成為追求田園山水的寄託，主要都是根源於這份無端哀樂的激感——這樣，『抒情主體』的發現，對於中國傳統的美學理論與文化創造俱有深遠重大的影響，我們不能僅僅以『浪漫氾濫的文人生命之「感性的主體」』指稱魏晉時候所發現、揭露的『自我的主體』」(頁 43)。

「魏晉以降，緣於現實哀樂的激感，中國詩人發現了以情感為生命內容與特質的自我主體……並由對個人生命特質之肯定，建立了六朝『詩緣情』之說。漢〈詩大序〉所重視所強調的『志』，是本於政治教化的社會群體共同、社會公眾的志意。『緣情』說則在文學的根源上建立了文學的精神特質即個人生命性質的觀念。」(頁 75) 這些實在都在在突出了六朝文學重情的面向。而 1989 年呂正惠先生於《抒情傳統與政治現實》中〈物色論與緣情說——中國抒情美學在六朝的開展〉一文，更是繼此路線而開展。

從呂正惠先生開始更確立這樣的訊息：「六朝是中國抒情傳統真正確立的年代」，在此文中曾提及其撰寫動機，當中便說：「多年以來高友工先生一直想從文學形式的立場，來探討中國的抒情美典如何在唐宋時期達到最高峰。蔡英俊也曾以情、景關係為主軸，來分析中國抒情美學的演變過程。本文也是屬於這種類型的研究，不過範圍只限制在六朝。本文想要從當時的『物色』論與『緣情』說，來說明六朝抒情文學觀的特質。從這一特質可以看出，中國的抒情美學在六朝有了明顯的改變。由於這一改變，中國的抒情傳統才真正確立起來。」(頁 2~3)

呂氏這篇研究對於六朝時期文學的重要地位無疑又是一劑強心計，我們發現在「抒情傳統」的眼光下，六朝文學講究「抒情」的面向被挖掘出來，同時加上「文學自覺觀念」的支點，兩相結合之下，更是使六朝文學的地位不降反升。而他也說：「緣於漢、魏、晉對於無常的生命的自覺，……注定了他們獨特的觀物方法。……以『嘆逝』的角度去觀察大自然，從而賦予大自然以一種變動不居、淒涼、蕭索而感傷的色澤，並把這一『自然』本質化、哲理化，使渺小的個人在其中感悟到生命的真相而歎歎不已。」(頁 16~18) 這些論調無一不與「文學自覺觀念」的基調有相合之處，於此之後，魏晉六朝文學重「情」的面向，緣此而更為突顯。

1986 年，陳昌明先生之碩士論文《六朝「緣情」觀念研究》更云：「『言志』與『緣情』是中國文學的二代主要思潮，『緣情』觀念在魏晉形成之後，文學才脫離政治與思想的束縛而成爲獨立的藝術，文學的本質、作用與表現，乃有自覺性的理論發展，而新的文體，新的表現方式大量出現，造成沈剛伯先生所謂『中國歷史上的第一次文藝復興』，影響巨大而深遠。」(頁)⁹我們發現長久以來前輩學者在接受「文學自覺觀念」往往突出「兩漢與魏晉之間的重大轉折」，當陳昌明先生在「六朝緣情觀念研究」的碩士論文援引「文學自覺觀念」時，更可以說明六朝文學在「文學自覺觀念」的思路主導之下，二元對立的思考越益張揚¹⁰。其實從早期朱自清先生的《詩言志辨》以言志與緣情的對壘便已種下它的種子，其源頭又是從周作人先生之《中國新文學的源流》當中轉來的，周氏以中國文學的變遷乃是「言志」與「載道」

⁹ 1995 年唐師翼明〈魏晉南北朝時代學術與文學傳播的新方式〉：「魏晉之際，由國至社會經歷了一次對後世影響深遠的思想解放與文藝復興。清談與文會既是這次解放與復興的產物，又是這次解放與復興所憑藉的手段。」，頁 21。

¹⁰ 1983 年林麗雲碩士論文《六朝賦之抒情傳統與藝術表現》情性乃個人生命之本質，亦爲文學生命之精神；然六朝之前，爲文特重社會與個人之關係，政治教化之意義籠罩文學領域，「言志」多拘於抒發成己成物之抱負與諷諭勸諫之內容；東漢末年以至六朝，個人自覺意識漸啓，始令文人發現自我、歸回自我，故發而爲文尤顯獨抒情性之特質。

想派潮流的相伏相倚，後來這套觀念轉為「言志」與「緣情」。

而所謂的二元對立，如「質／文」、「崇實／尚情」……一直潛伏在「文學自覺觀念」心中，研究者也多半準此「兩漢與魏晉文學乃是一強烈對立的文學時代」思路加以延伸，諸如劉大杰先生：「經學控制／文學解放」、「儒學束縛／文學價值提高」、「政教附庸／審美作用」……此一思路是接受「文學自覺觀念」之前輩學者的主要模式，這也是目前大家使用文學自覺觀念來理解六朝文學之主流方式。以上是「文學自覺觀念」與「抒情傳統」之間的關係。下面再接著說明此時期的接受發展。

三、「文學自覺觀念」與「賦學研究」

1987年著名的賦學專家馬積高先生於《賦史》中的〈魏晉南北朝賦〉一章也說：「其次，與儒學的衰頹相聯繫，文學的地位提高了，對文學的特點的認識也提高了。……所以魯迅說：『曹丕的一個時代，可以說是「文學的自覺時代」』該文還提出了『文以氣為主』的重要論點，並把文氣與作家的個人氣質聯繫起來，認為人的氣質不同，文氣也就出現差異，這是我國文學史上第一次對文章風格和作家氣質的關係所作的探討。」（頁143）就連賦學研究，也不得不引用魯迅先生的文學自覺說法，可見此時「文學自覺觀念」確實已經在此時期的文學研究發揮其作用，並且由馬積高先生開始，我們發現「文學自覺觀念」的引用，從早先以詩文研究及文學史的書寫，正式地推及「賦學研究」之領域。

此後沿著 1990 年廖國棟先生的《魏晉詠物賦研究》：「以取『魏晉詠物賦』為探究魏晉南北朝辭賦之基礎者，乃基於下列數項考慮：『其一，就文學史之演變觀之，魏晉南北朝為吾國文學自覺之時代，文學脫離學術之附庸而獨立，唯美文學得以蓬勃發展，即拜文學觀念改變之賜也。魏晉正處於文風改變之樞紐，欲究此期之文學，當從魏晉入手也。』」（頁 2）；1992 年《漢賦縱橫》康金聲先生，也提到〈漢賦是文學自覺時代的第一聲春雷〉，將漢賦當做是文學自覺的「前奏」，他說：「一般認為，中國文學的自覺時代在魏晉時代，近年來有些研究者提出應提前至『漢賦時代』，根據是漢賦為自覺創作的純文學作品。筆者以為，由一種文體的發展來判定一個時代文學的性質，尚須慎重；但說漢賦是文學自覺時代到來的前奏，是文學自覺春天到來的第一聲春雷，總是可以的。這是因為：第一，漢賦是自覺創作的文學作品。漢人把賦作歸入文藝作品類，叫做『文章』，明確地與學術著作的『文學』區別開來。作家創作的目的，既不像孟子、莊子那樣，為了宣傳自己的政治哲學觀點；也不像楚辭那樣，為了招魂或祭神。而是為了愉悅人主或頌揚功烈，即『潤色鴻業』；為了『抒下情』或『通諷諭』，即抒發感情或形象地表述某種政見。這樣的創作動機、創作路向，決定了作品必然是具有藻彩性、情感性和形象性的文藝作品。另外，賦家的構思也是十分認真的，例如司馬相如的『忽然而睡，煥然而興』，揚雄的『思慮精苦』……均能達到『事出於沉思』的藝術構思標準。」這是很值得我們加以深思的。

以及，隔一年的 1993 年王琳先生《六朝辭賦史》一書中也說：「由於儒學的衰微，文學觀念的自覺，六朝賦家比較普遍地衝破了漢代文人以歌頌和諷喻為主旨的政教功利主義文學觀，而特別重視個人情懷的抒發，情感成為時人辭賦批評的主要標準，『抒情』、『言情』、『緣情』、『遂情』、『娛情』等語成為時人表白作賦動因時常用的概念。」可見談到六朝文學早已脫離不了此觀念的作用了。

四、傳統的繼承

此時期沿續著原先思路的接受者亦有之，1990年羅立乾先生之《鍾嶸詩歌美學》：「綜觀中國古代詩學，基本上有兩大流派：一派以政教為中心；另一派以審美為中心。前一派產生於先秦，發展演變於兩漢；後一派誕生於魏晉，成熟於齊梁。如果按中國古代詩學自身的邏輯發展，來劃分其發展史的分期，則大致可以劃分為三個發展階段：先秦至兩漢，是以政教為中心的詩學獨家發展並獨霸詩壇的階段；魏晉至齊梁，是以審美為中心的詩學流派衝破政教中心論的統治地位而崛起於詩壇並走向成熟的階段；唐宋至明清，則是這兩大流派或雙水分流或滲透融合而向前發展和合流的階段。」（頁1）

羅立乾先生又針對魯迅之「自覺」加以詮解：「魯迅在〈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中指出：我國以詩賦為主的古代文學發展到魏晉，才進入了『文學的自覺時代』……這所謂『寓教訓』和『寓教勉於詩賦的見解』，就是指儒家政教中心論的詩學。可見，魯迅是把倡導詩賦創作要拋棄儒家政教中心論而著意講究詩賦要給人以『華麗好看』的美感，譽為『文學的自覺』。所以，這『自覺』的涵義，乃是指文學藝術對自己固有本性的覺醒，即：文學藝術不再充當儒家經學事功的附庸，對自己的審美特性，有了覺醒，並積極地發展自己的特性，為自身特性的存在和發展爭取獨立自由的地位……。」（頁21）

而1985年周勛初先生《中國文學批評小史》也引用魯迅的說法：「魏晉南北朝時，文學理論上有很大的收獲。周樹人先生稱之為文學已進入自覺時代。」周先生並分析此時文學進入自覺之成因：「一、兩漢社會經濟有了很大的發展，出現了很多專業的文人。范曄著《後漢書》，始立〈文苑傳〉，把東漢許多著名的作家集合在一起，與〈儒林〉相區別。六朝時文化中心南移，文學隊伍更形擴大，宋文帝時於儒學、

玄學、史學三館之外別立文學館，宋明帝時立總明館，分儒、道、文、史、陰陽爲五部，更有了專門鑽研文學的機構，這就爲文學理論的迅速發展創造了條件。二、這時時局混亂，白首窮經已無可能；『上』『下』顛倒，禮法倫理也難強調。兩漢傳統的儒家經學趨於衰微，由老莊思想發展而來的玄學大爲風行……三、當時的文學也已有了很大的發展。自漢代發明紙張後，文人寫作更方便了，作品流傳更廣泛了，由是作家作品之多，由是作家作品之多，不知超越前代多少倍。……四、在我國文學批評史上有過深遠影響的『文筆說』，也是從探索文學特徵的角度提出來的。這種學說的發展反映了文學上的幾次變革。」（頁43）

1989年葛曉音先生《八代詩史》：「建安文人的文藝觀也同樣體現了追求人生不朽、重個性通人情的時代精神。文學本身的價值愈益受到重視，並從經學的附庸地位中解放出來，變成使個人立身揚名，以求不朽的獨立事業。曹丕在《典論·論文》中提出了著名的論點：『蓋文章經國之大業……』這兒所說文章主要指學術著作，也包括詩賦一類文學作品。所謂不托飛馳之勢，即反對『傾身以事勢』得來的虛名，而要以文章獲得不朽的聲名。曹植一生受壓，渴望立功，雖難免時時流露出一不甘『徒以翰墨爲勛績，辭賦爲君子』（《與楊德祖》）的情緒來，但他也同樣承認文章獨立不朽的價值：『騁我徑寸翰，流藻垂華芬』這一觀念的確立標誌著建安已進入了『文學的自覺時代』。」（頁42）

值得一提的是，1987年章培恆先生在《復旦學報》第1期發表了〈關於魏晉南北朝文學評價〉，這篇文章向來很大陸學者的重視：「在這以前的文學，許多都重在政教……但都並無尊重個性的要求。提出這一要求，實從這時期的文學開始。」則又重新呼應余英時、李澤厚先生的探索路向，肯定魏晉之際所以能成其爲一個文學自覺的時代，關鍵乃在於「人」個體意識的增強，他的解釋是說「由於自我意識的加強，文學的社會責任感減弱了。文學創作者首先不是爲了滿足社會

的需要—政治、教化的需要，而是爲了滿足自己，獲得心靈上的快感。……因此，創造美就成了文學的首要任務。」這篇文章以及李澤厚先生「人的自覺」與「文的自覺」說之出現都不是一種偶然，它們都代表了大陸地區的學者爲了在研究領域中不再受到政治、現實環境的左右，因此得以獨具隻眼看到魏晉時期文學的優點。

第三節 九十年代以降接受內涵及特色

我們看完 1980~1989 年間「文學自覺觀念」接受狀況之後，自 1990 年代開始，整個時代氛圍眾聲喧嘩，引用「文學自覺觀念」的比例可謂更多、更廣，並且在前一階段的努力之後，各方面研究著作、期刊，發表的數量又較前兩個時期要多出數倍之多，一股強健的、生機蓬勃的發展態勢抬頭了，這十年之間在學術生產與學術交流的活力都是驚人地活躍。

另一方面由於論述的多音化，各種中西文化思潮、本土化等雜沓的觀點如潮水般洶湧一波又一波凶猛的浪頭襲面而來，研究者或奮力與之對抗，或熱情擁抱的同時，更加深了他們體悟知識建構的相對性，沒有甚麼是絕對性的權威，在不中不西、亦中亦西混雜又尷尬的處境中，感到一種需要拉開距離，更客觀、冷靜的判斷力，也因此他們在方法上、認知上增添了一份後設性批判的警悟，其不論在問題意識、觀念、名詞更勉力以求更符合科學化的定義與說明了。

因此，在這種時代漩渦之中，我們尤其應當注意在「文學自覺觀念」接受過程當中也出現了內部異質的探詢與反詰，展現了典範的籠罩效力有其侷限性下的新探尋。張少康先生曾說：「自魯迅在《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一文中提出來後，現在已為各種文學史和批評史所通用，凡論及此一問題的文章也大都沿用這個觀點，似乎已成確鑿無疑的定論……」；李文初也說：「我國歷史上『文學的自覺時代』究竟始於何時？這個問題，自魯迅先生標舉『魏晉』說之後，學術界少有異議。這種共識大約維持了六十年，至 20 世紀才有另立新說的嘗試。」

任何論述使用久了，不免令人懷疑其中是否能靠近真知、回歸歷史，因此檢討本身帶有強烈重估價值的意味。特別從 1990 年為起點，此時期不少研究者都對於「文學自覺觀念」正式地提出了個人之反省與檢討，這使得「魏晉之際為文學自覺時代的強固性」漸漸地呈現鬆動的傾向，顯示出研究主體本身的主體性越益活躍，不滿足於傳統步調，一味的累積成果，而針對隱性學術思維模式有所反省，正因為有反省才有進步，而這眾多不同的聲音往往更促進了、深化了研究的品質。

而其中，我們發現對於「文學自覺觀念」的檢討中，可分為兩種態度，一種是非自覺性、一種是自覺性的；一種並不是刻意挑戰此觀念，而是在自我研究的領域提出商榷此觀念的可能；一種是以問題意識的角度針對此觀念加以解構，要求重新檢討對此觀念的既定認知；前者的其態度是較為溫和的：或將文學自覺的發萌推及漢代（康金聲），或試圖為「文學自覺的發生」尋找原因¹¹，或不再將兩漢與魏晉

¹¹ 1998 年韓格平先生《建安七子綜論》頁 29：「魯迅先生在評述『漢末魏初』的文學風貌時指出：『用近代的文學眼光看，曹丕的一個時代可說是「文學的自覺時代」，或如近代所說是為藝術而藝術的一派』（《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那麼，何為文學的自覺呢？我們認為，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兩個方面的內容。其一，注重突出文學的藝術美，給人非功利的審美愉

之間的文學視為一種絕對的斷裂（許結先生、趙敏俐先生）；後者則較言之鑿鑿，提出不少令人信服的反詰，或「不單純地滿足於魏晉時期文學特殊性的強調」（龔鵬程先生、侯杰鋁先生），還有對前此的論述加以反省探討者（曾守正先生、顧昕先生、孫明君先生），以及對文學自覺諸問題有所注意闡說者（如李文初先生）。但是還是要說明的是，此時期的接受面向是多樣性的，傳統的路向到此時期大有人在（羅立乾先生、錢志熙先生）。下面就來看看此時期的接受狀況。

1990年齊文學先生〈文學的自覺時代〉一文當中開頭便說：「所謂中國文學的自覺，是半個世紀以前的舊命題。但這一命題的具體內容，諸如中國文學的自覺時代究竟從甚麼時候開始，其歷史前提怎樣，在觀念上都有哪些反映，迄今還是問題。」（頁1）道盡關注文學自覺觀念此一命題的必要性；1998年李建中《魏晉文學與魏晉人格》更說：「在中國古代文學的上下文中，魏晉文學的真正魅力何在？人的覺醒，文的自覺？五言騰躍，志深筆長？從曹操之梗概，到陶潛之沖淡？這些既定的結論，自然是不錯的。若換一種眼光，用人格心理學的方法重新解讀魏晉文學，便會有新的發現。」（頁5）提倡用另一種眼光重新解讀魏晉文學，更是別出新裁。

特別是研究漢代文學的前輩學人，已經從一種內在理路的相互呼應，來看待「文學自覺的發生」。¹²許結先生《漢代文學思想史》：「漢

悅。也就是說，文學不再作為政治或哲學的附庸，而是以其相對獨立存在的特有的藝術美感作用於社會。其二，注重突出作品的主體人格，給人以超乎世俗的精神感受。也就是說，文學不僅僅要真實地再現生活，更要通過作者主體人格的展示，倡導一種更高的生活理解與人生追求。從這一點上說，文學的自覺，要求其具有飽含著作者獨特生活感受的鮮明的個性特徵。」

¹² 不過堅持傳統意見的仍有之。1997年詹福瑞先生《中古文學理論範疇》頁3：「中國古代文學一直以詩文為正宗，言志抒情性作品占文學的主流……尤其是中古時期，所謂文學，主要指詩文。詩文，在中古時期統稱為『文』或『文章』，以示和儒家經書及史書的區別。文、文章的屬性，除了其言志抒情的功能外，還決定於它的形式，即漢語言文字的辭藻、語言結構、聲韻等等。文辭是否華麗，在中國古代文學理論中，尤其在中古文學理論中，也應包括在文學本質

末學術思想中有關『名實』、『本末』、『才性』問題的討論，同以社會批判的形態促進文學思想趨向自覺。……由名實問題而產生的『崇實觀』，由才性問題而產生的『才情』觀，實為漢末社會批判思潮之三大理論支柱，對人文的覺醒起著巨大的推動作用。」(頁 376)；「『蓋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語雖出自曹丕《典論·論文》，從理論上開啓了魏晉『文學的自覺時代』，但從理論源於創作實踐的觀念出發，這種文學理論的自覺同樣是漢末文學創作催促下文學觀念覺醒的結果。」(頁 406)；「曹丕對漢代政教文學觀的突破，對魏晉文學思想的自覺均有著劃時代的卓越貢獻。但同樣不能忽略，建安時代文學之自覺也是有限度的……在曹丕執政以後，他便強調『儒通經術』……而其時創作也出現了平庸的貴族化傾向。同時漢末文人創作理論的矛盾，在曹植身上亦有明顯體現……這種矛盾雖已屬魏晉時代初期的文學理論現象，然其與漢代文學思想的關連，以及文學觀念衍變的多元性特徵，也於此可見。」(頁 406)

許結先生呼應「文學自覺發生之歷史前提」的探討，不像以往文學自覺觀念的接受者，總將「文學自覺的發生」視為文學史上的「突

屬性的理論範疇。中古時期，是文學的自覺時期。文學的自覺，在一定程度上也決定於美文的自覺。」；1998年王銘惠《魏晉詩歌悲怨意識之研究》：魏晉詩歌帶有濃厚之「悲怨意識」，其原因大致可分為兩方面，一是文學史上之原因，因為魏晉時期正逢文學自覺之時代，文學已漸漸脫離「載道」的附屬地位，有了自己的生命。既然文學有了自己的生命，詩人忠實自己的感覺，抒發出自己誠摯的情感，所寫出來的詩作便帶有濃厚的個人情感，而這些個人情感之作大多都帶有悲怨意識之色彩。1999年黃偉倫《六朝玄言詩研究》：「魏晉南北朝雖然是個政治混亂、民生痛苦的動蕩時代，然而卻因著政權替換與戰亂的頻仍，由政治一元的破碎、經濟一元、精神價值一元的破碎，在一個穩定結構的解體中，提供並孕育了後來中國文化多元開放的發展基礎。就專以詩歌一項來說，由『文學自覺』及其獨立生命的取得，詩歌的創作意識不再以世教風化為蘄向，個體的感懷益顯，緣情的成份加重，於是環繞主體為中心的各種題材，蜂出並作……而題材的開拓、修辭的捶煉、形式的運用、聲律的講求，俱在中國詩歌的發展史上標誌著一定的里程意義，如果說李唐詩歌是中國詩歌上的一個黃金時代，而其之所以能發皇鼎盛於後，亦必有待於六朝詩歌的醞釀於前。」

變」躍進，彷彿是一夕間完成的劇烈版塊重組過後的新面貌，或突起的造山運動。強調「漢代文化」與「文學自覺」的傳承性，由漢代文學思想的脈絡切入，則重寫了向來論者將魏晉和兩漢之間視為絕對斷裂的邏輯。

1990年林師啓屏《孔孟文學觀念中的道德反省及其意義》中亦以漢代目錄之分類，說明文學自覺觀念應始於漢代：「《七略》的完成，代表了中國目錄學上的發展進入了一個新的境界，因為《七略》是中國第一部較有系統的圖書分類的書。其對『文類』的影響，乃在於對圖書分類時必須依『性質』的不同而分，因此使文學獨立的自覺開始出現。關於這段史實，《隋書·經籍志》有一段精簡的描述……此處很清楚地指出東漢時候『別集』名稱開始出現，其主要目的是爲了要『觀其體勢而見其心靈』，這就說明瞭『別集』的產生，代表了文學從廣泛的定義，走向獨立的方向，而且是以作者的『情志』爲主，脫離了以『思想』爲主的專門著作。當然造成文學的自覺就是前述由於作品增多，勢必加以分類所產生的結果。另外此處所謂的『文學的自覺』所強調是以『純文學』而發的，可是事實上在中國文學史的演變過程中，純文學並不見得是一條主流，因此這並不妨礙本論文討論非純文學的先秦文學。」（頁34）林師啓屏則以圖書分類之角度來看待文學自覺的起始應始於七略，其著眼點乃偏向於圖書分類對「文類」的影響，亦是將傳統文學自覺始於魏晉之說提前，並提供另一種鬆動的可能性。

特別是龔鵬程先生〈從「呂氏春秋」到「文心雕龍」——自然氣感與抒情自我〉一文，開頭便以「對於舊典範的質疑」爲題，發出如下的疑問：「研究文學批評史的人，幾乎毫無異議地認爲：先秦並無獨立的文學批評，兩漢經學家則將文學的價值依附在道德政治功能之下，甚至常以政教目的扭曲文學；直到魏晉時期，才經由個人意識的覺醒，認識到文學表現自我情意的價值，而正視文學，展開對文學的思省。這不僅是一種基本理解，研究者依此理解來進行研究；一般的

研究，大概也在強化這一認定。把魏晉視爲一轉變期，『個人風格的出現，表現了擺脫一切因襲的精神』，是從兩漢大帝國僵固的統治體制、繁瑣的經學箋注，及強調道德教化的儒家名教中脫離出來，所萌生的一場美感探索。」這番發言可以說爲此時期的反省期開啓了最佳的起點，同時也是爲了與蔡英俊先生商榷，其提出的思考理路，自然也是針對傳統典範的合理性所作之重新嘗試。

龔鵬程先生不認爲一般單方面強調「六朝文學重情的面向」，而將此時期的文學發展簡化爲「緣情說」的劃分方式，他以爲「緣情之說」都是從漢代已有而發展出來的，絕非自魏晉才忽然有之，且反對在討論魏晉文學思想，只注意到兩漢才性論與魏晉情性觀念與緣情詩觀的關係，是爲抒情傳統探討六朝文學觀念增添一筆補充。

張雙英先生則針對龔鵬程先生的意見有了一些補充：「這一篇〈從《呂氏春秋》到《文心雕龍》—自然氣感與抒情自我〉主要在批駁我們後人的普遍看法：我國文學批評觀念中的抒情傳統之所以起於魏晉，乃是當時追求玄學的風氣所致。龔氏認爲，魏晉前之兩漢固然常以政教觀點說詩，但兩漢及其稍前的《呂氏春秋》、《禮記》、《春秋繁露》、甚至於〈詩大序〉和《史記》等書中早就提出了『人』與『自然』相感應的說法，故漢代人性論所明言的『情』，應是到魏晉六朝時形成情、景交融觀點的淵源，此抒情傳統並非要等到六朝才因玄學之故而突生的。這篇論文著眼宏闊，採證精審，而所批評者可說是後人在從事文學批評史的工作時缺少洞察能力和周延的歷史觀了。但我們仍不妨有此一問：漢人所曾提出的『人』與『自然』、『外物』之關係是否必然會推衍出『情感』、『作品』與『自然』三者間含有緊密關係的結果？若否，則魏晉六朝文學批評中所強調的抒情傳統仍不失爲一項具有獨創性的貢獻。」¹³一方面肯定龔氏研究的補充價值，另一方面也可以做爲平衡的參考，不過由於這是一則簡單的書評，故而其所論無

¹³ 《中國文學批評》第一集，（學生書局 1992 年），頁 341。

法較爲全面性的鋪展開來，是殊爲可惜之處。

一、關於「李澤厚之說」的回應與批評

而在這時期最要緊的是對於前面八十年代李澤厚先生所提出的「人的自覺」與「文的自覺」之理路，已見檢討與批評之回聲。

首先是針對「人的自覺」，李澤厚《華夏美學》曾說：「楚、漢文化一脈相傳……自《楚辭》、漢輓歌、〈古詩十九首〉到魏晉悲愴，環繞著這個體生死的詠嘆調，一方面繼承了遠古禮樂傳統和儒家仁學的人性自覺，另一方面卻把它們具體地加深了。魏晉作爲人的自覺時代，通過這方面，突出地顯現了這一情理結構的塑造進程。……從哲學理論說，這理想人格的追求本來自《莊子》，魏晉玄學卻把它落實到生死——人生感懷的情感中了。魏晉整個意識型態具有的『智慧兼深情』的根本特徵，即以此故。深情的感傷結合智慧的哲學，直街展現爲美學風格，所謂『魏晉風流』，此之謂也。」（頁 142）此說引起不少與之商榷的意見，以下略舉數例以說明之。

第一是李氏提出此說是否具有「獨創性」的批評，這是因爲李氏的說法成爲目前大家所熱衷於引用的對象，也是最爲人所記得的對象，因此免不了要引起懷疑。1994 年顧昕《黑格爾主義的幽靈與中國知識份子——李澤厚研究》，這乃是一本研究李澤厚先生的專書，其中第六章〈天人合一與現代性〉提到李氏「人的自覺」說法，他說：「以『人的自覺』來描述魏晉名士的風貌，這一點並不是新的創見。余英時早在 1959 年就詳細論述過魏晉士階層的『群體自覺』和『個體自覺』，尤其強調了後者。李澤厚是否受到余英時的影響，不得而知。但是，在當時的中國大陸，玄學還被普遍認爲是『陳腐反動』而受到批

判，因此李澤厚的評論就顯得特別新鮮……」(頁 268)除了懷疑之餘，也為我們說明了李氏之說所以備受注意，跟當時的環境突出其言論有關。

除此之外，針對李氏以六朝為「人的自覺」之時代，也有人質疑是否有其意義？又有何理據可證成其獨特性？顧昕說：「然而，就李澤厚的論述而言，用『人的自覺』和『人格本體論』來描述魏晉玄學，多少不免有些空泛，因為在他那裡，『人的自覺』早在孔子、孟子、荀子、莊子那裡就有了，而後三位都已經以各自的方式把對理想人格的追求提升到了本體論的高度。那麼，魏晉的特色在哪裡呢？」的確，要說明魏晉時期是「人的自覺」時代，這個說法必須有其合理性與獨特性，於是，常常免不了被拿來與先秦時期的狀況加以比較，如果不能回答六朝所謂「人的自覺」究竟內涵為何，這個疑問終將成為詢問的熱點。

另外，李氏以六朝獨為「人的自覺」之時代其判斷的標準是甚麼？以及所謂的「人」有沒有特定的對象，指的又是誰，雖然李氏曾經指出所謂「人的覺醒」，指的是士族：「當然，這裡講的『人』仍是有具體階級性的，他們即是門閥士族。由對人生的感喟詠嘆到對人物的講究品評，由人的覺醒意識的出現到人的存在風貌的追求，其間是以門閥士族的政治制度和取才標準為中介。」但是也有人提出以下的說法。

王德華先生的〈論魏晉六朝志怪小說的潛意識蘊含〉一文就說：「人們都說魏晉六朝是『人的覺醒』的時代。『人的覺醒』這一概念是相當寬泛而又籠統的，其具體的內涵應體現在具體的人的方方面面。魏晉六朝是門閥士族社會，不同的階級、階層有著不同的心理需求，或者說心理需求有著不同的側重點。概言之，對寒士而言，他們最為需要的是被門閥士族壟斷把持了的社會地位，他們努力追求的是以自身才華晉身社會，實現自我價值，體現了人的社會自我人格的覺醒。」

對於世家大族而言，寒士所追求的正是他們無需追求而與生俱有的，所以我們看到世家大族追求的更多的是個人的生活情趣，追求的是與眾不同的風神氣韻。」王氏點出「人的自覺」本身的寬泛與籠統性，更認為所謂「人的自覺」應以「寒士」為中心，而不是已經掌握了大權的士家大族才是。

除了王德華認為人的自覺之對象商榷之外，2001年范衛平先生〈「文學自覺」問題論爭評述—兼與張少康、李文初先生商榷〉一文，也提到李氏若以「士的自覺」為「人的自覺」之中心，那麼對於六朝「士」人是否「自覺」的判斷，還是一大問題，甚至可以說有著截然相反的推論：「文學自覺的原因不是『人的覺醒』，正好相反，『文學自覺的過程與士人主體意識、進取精神的失落的過程是同步的』，『士人階層的精神沉落恰恰是六朝文學覺醒(也包括哲學繁榮)的主體文化心理依據』。」

曾守正先生提供從傳承文化經驗的角度，來解釋此問題：「從根本上來說，先秦儒家就標示著『人的自覺』的歷史意義，此即人從神權中抽離出來。所以，『人的自覺』實在不必晚於六朝。」(頁312)：「典範認為東漢末年因為社會動盪，人始有生死流離之感，此乃促成『人(情感)的自覺』的因素。這種說法固然有一定的歷史證據，但仍不免流於機械。因為，從先秦兩漢的哲學、文學、宗教來看，已有『人的自覺』的現象。所以，若說六朝『人的自覺』更為強烈，其因導於社會動盪，以及由先秦兩漢累積下來的許多文化經驗，則較符合文獻記載。」(頁211)的確，要突出六朝是一「人的自覺」現象，首先必須得面對其精確性不足所引起的質疑。不過，這些仍不足以抵擋對於六朝是「人的自覺」時代的諸多疑議。

李文初先生〈三論我國「文學的自覺時代」〉試著為魏晉所形成「人的覺醒」之獨特性遭疑作彌合，他認為先秦時期人並沒有獲得真正的

自由：「儒家『仁學』的實質是否定人的主體意識，否定人在改造客觀世界中的『自由』、『自覺』的創造精神，使活人變成供統治者驅使的機器。道家（尤其是莊子）的自然哲學是先秦時代較早孕育主體意識常常就表現在與儒家『仁』學的對立和爭辯中。他們看到了人類進入『文明』社會後出現的種種弊病，對人性的扭曲和變態甚感悲憤，主張把人類拉回到混沌未開的時代去。他們認為在春秋戰國那樣的社會，不可能有真正的人性自由，因此提倡『無名』、『無功』、『無己』。『無名』、『無功』是放棄現實的功利追求，『無己』則是泯滅主體意識，當然也就是否定自我。……說明道家的『無己』與儒家的『克己』在否定人的主體意識上有著內在的相通之外，只是態度上有消極和積極之分罷了。」（頁 60）

再來，由於「人的自覺」與「文的自覺」是李氏所提出，兩相結合的緊密話題，因此「人的自覺」之合理性既然受到動搖，那麼「人的自覺」與「文的自覺」之間的關係更是批評的標靶了。即便魏晉六朝乃是「人的自覺」時代，但它是否就一定促使「文的自覺」？這中間的論述，在李氏的脈絡敘述中似乎跳躍得太快。

范衛平先生〈「文學自覺」問題論爭評述—兼與張少康、李文初先生商榷〉又說：「『魏晉說』對文學自覺原因的分析浮泛且不全面，它只注意到『人的覺醒』這一文學自覺的文化語境，而忽略了從『人的覺醒』到『文的自覺』的諸多『仲介』的研究，也即對於文學自覺的文學語境如文學觀念的更新、藝術文體的儲備、創作經驗的積累、傳播方式的改進、接受群體的趣味尚好等的研究。」這裡的意見可以說甚為公允。

並且范氏認為：「『人的覺醒』文化語境對於文學的自覺只有可能的孕育功能，而文學語境才是文學自覺的直接現實。『人的覺醒』要轉換為『文的自覺』，是以文學語境作為仲介的，如果不考察文學自覺的

文學語境，只從『人的覺醒』的文化語境直接推論出文學的自覺，那肯定是有疏漏的。……先秦時期，並未因道、墨、法等諸子對儒學的激烈批判而『引發』文學的自覺，魏晉之後，也沒有因為儒學的復興而出現『反文學自覺』的局面。同樣，就『人的覺醒』程度而言，春秋戰國時期不論在其思想的深度和廣度，還是時間的跨度、影響的深遠等方面，都不比魏晉時低，但文學卻並不在春秋戰國時『自覺』。反之，盛興百年之久的玄言詩風，卻是出現在『人的覺醒』的時期，玄言詩那『理過其辭，淡乎寡味，平典似《道德》論』的特點無論如何都是與『魏晉說』的文學自覺論相左的。由此可見，『人的覺醒』的文化語境是難以直接推論出『文的自覺』的，不能把文學的自覺看成是儒學衰落的必然結果。」

李文初先生〈三論我國「文學的自覺時代」〉為以上的疑問提出一個具體的看法，他說：「人的覺醒，源於人對自身價值的關注和審視，因而也就是人的主體意識的覺醒。它與『文學的自覺』存有甚麼樣的內在聯繫？為甚麼說『文學的自覺』是人的覺醒在文學中的反映？我以為人的覺醒與『文學的自覺』之間的確存有某種內在的因果關係，或者說，人的主體意識的覺醒，對於文學的獨立、自覺的發展，曾經起過積極的啓導作用。」

二、關於「抒情傳統」的反省與補充

至於以「抒情傳統」與「文學自覺觀念」來看漢晉六朝文學，同樣地成為討論的重心。在 1998 年曾守正先生《先秦兩漢文學言志思想及其文化意義》之博士論文更是著眼於此立論的：「本文問題意識的產

生，乃源於當代文學理論的主要典範——六朝是『人的自覺』的時代——的質疑。在這個詮釋典範中，『言志』與『緣情』被視為兩個對蹠的概念：『言志』乃是代表儒家宰製性格濃厚的道德教化觀點、『緣情』則是對於道德教化觀點的突破。可是只要深入先秦兩漢的文學思想中，我們便可以發現這個典範充滿許多的問題，諸如：從字源意義上來說，『志』並不只以『理性』活動為內容，所以『言志』的屬性不必然是道德的、理性的；儒家對於『詩言志』的見解，也不是主張以道德壓抑情感，而是要尋求美善圓融的藝術境界；在先秦兩漢的文學作品中，有著強烈的抒情傳統，此不須至六朝始然。此外，六朝所謂『詩緣情』的觀念，也並不完全跳脫儒家的關懷。所以，認為『言志』與『緣情』分別是代表先秦兩漢與六朝的文學思想與文化特質，都是值得懷疑的。」這是反對二元化對立的思考方式。

另外，曾守正先生同時以兩漢文學思想立場說：「在現存的漢賦作品中，出現或擬代、或半擬半自傷、或評屈原的『屈原情結』。此情結是將屈原化為歷史的自我，即藉屈原以折射自我在現實生活的精神挫傷，並加以詠歎或尋求安頓之道；而後另有以『志』名篇的賦，雖未必提到屈原，但亦表現出自我精神挫傷的詠歌與安頓。如此說來，文人矢志之賦與自我情感的發現，有著密切的關係，所以，將情感的自覺定於六朝，就漠視漢賦的言志抒情傳統。」（頁 211）的確，都說出將六朝文學「重情」的特質過度發揚，而對漢代文學所造成的挫傷。

張師蓓蓓亦云：「今人好言漢魏文學始見個人自我的覺醒，始為中國抒情傳統的確立。以我手寫我心我情，才始有純文學。說頗精采。然而這種抒情新文學其實或因於士族門第的發達而尤富上傾性，則一般的研究者似乎多未意會到；意會到的人又往往只從負面看待它。……所以縱說魏晉文學已從『言志』變而為『抒情』，所抒之情也還是士大夫之情，並不能說如何的改變了文學的體質。」（〈略談《文選》牽涉

到的幾個中國文學史問題》《文選與文選學》頁 35)¹⁴張師提醒了我們注意到所謂將六朝文學視為「抒情傳統」的確立時期，這個「情」本身的性質乃是士大夫之情，是具有階級色彩，單憑此一「情」能不能去說明六朝文學整體的大扭轉，或者強調其文學體質的改變，似乎有以偏概全的危險存在，仍是必須妥善評估的課題，凡此種種都是十分值得參考之意見。

以及 2003 年鄭毓瑜先生〈詮釋的界域——從詩大序再探「抒情傳統」的建構〉一文說：「自從陳世驥由西方抒情詩的角度提出中國文學的『抒情傳統』以來，論者大抵偏重作者自我的內在獨白、瞬間感興，」強調感情本體的世界觀，並以漢末、魏晉的詩文作為抒情傳統的典型建構或是理論完成的主要依據，而明顯忽略漢代這一大段所謂表現群體社會意志的時期對於建構中國文學『抒情傳統』的重要性。本文以〈詩大序〉為主，希望針對其中牽涉『言志』、『比興』這些議題的文字段落，提出更充份相關的背景資料，並探討彼此歧異，而尋索合宜的詮釋範圍，也就是希望呈現〈詩大序〉得以如此敘述的存在空間。……而如此重新反思『抒情傳統』於先秦兩漢的建構過程……同時也為中國文學的『抒情傳統』鋪設出兼具智識性與情感性的發佔脈絡。」

2003 年袁行霈先生的《中國文學史》仍說：「文學理論與批評的興盛是與文學的自覺聯繫在一起的。文學的自覺是一個相當漫長的過程，它貫穿於整個魏晉南北朝，是經過大約三百年才實現的。所謂文學的自覺有三個標誌：第一、文學從廣義的學術中分化出來，成為獨立的一個門類……第二，對文學的各種體裁有了比較細緻的區分，更重要的是對各種體裁和風格特點有了比較明確的認識……第三、對文學的審美特徵有了自覺的追求。」

在 2003 年侯傑錫的碩士論文《梁朝帝王賦作研究——文學審美成

規之考察》當中也曾經說到：「以下將要陳述的是以六朝爲主的這個階段，在文學史上常冠以『文學自覺』來描述文學發展極致的現象。但是我們同時也發現，一方面同意這個論述的文學研究，卻在另一方面還是把文學置於某種社會的影響架構底下。以劉大杰《中國發展史》第八章『魏晉時代的文學思潮』爲，提到『文學自覺』的同一章，在討論文學發達的現象時，仍不免歸因於『政治環境的混亂與恐怖』。當我們面對這個課題繼續探討下去的時候，不可避免地馬上遇到了一個扞格：那麼難道『政治環境的昌明與秩序』便無法提供文學發展的沃土？答案顯然爲非，於是我們發現這項政治因素用來詮釋文學自覺的現象，顯然說服力不夠充足。……文學與社會處在直線因果的關係論述底下，顯得單調而絕對，且這兩者本身的性質又不是單調而絕對的。……」（頁 11）這是針對不少人認爲亂世即是文學與藝術大發展時代的論調，加以提出懷疑，並且從文學與社會之間的牽連與互動著眼，對於六朝文學自覺之說有所反省。

龔鵬程先生〈從《呂氏春秋》到《文心雕龍》——自然氣感與抒情自我〉一文中也說：「中古思想起了兩種變局，一是批評精神的發達，二是道家思想風行，而醞釀出自由解放的魏晉思潮，脫離了儒家倫理實用的功利觀點，偏於個人的浪漫主義，於焉興起。文學家才能擺脫儒家正統觀念，『真正把詩當詩看』。這個詮釋系統，瀰漫浸潤於文學、歷史與哲學的研究之中，事實上已成爲文史哲研究者所共同持有的『整套信仰、價值、技術及其他』，是以一種典範的態度在運作者。直到最近，雖然這個典範在局部範圍內屢遭質疑，我們仍在用人的自覺、個體的醒覺來解釋魏晉思潮。……但文學藝術爲甚麼能獨立？魏晉黑暗時代的感受就能讓文學獨立嗎？個人主義浪漫精神即能使文學獨立嗎？文學藝術要獨立成爲一門藝術，須有其獨立之理。」（頁 82）

侯杰錫同時認爲：「但『文學自覺』這個詞語仍然標誌著一種獨立的精神，而這種精神的形成，動力其實是來自本身——也就是『自覺』，

『自覺』乃是文學內在的覺醒……用盧曼的理路來觀察六朝這場『文學自覺』的現象，強調『內在特有邏輯』的改變使得『文學』足以『自』、『覺』。即『文學』遭遇社會因素當中某一個（政治）因素的改變，面對這個『環境』，然後產生自身運作然後適應，於是『自』是指明『自己調整的過程』，而『覺』正是其過程的部份描述。也就是我們在談論六朝文學現象時，不宜用『政治環境的混亂與恐怖』直線因果式的推論出『文學自覺』的結語。」（頁 12）亦可聊備一說，總之是已涉及到文學自覺觀念的反省。

以上反省期的介紹，由於篇幅的緣故，就介紹於此，要言之，在 1990 年以降，文學自覺觀念接受中所產生的各色論述，都被提出來互相切磋琢磨，我們發現較少人針對魯迅先生之意見加以批評，多半是對於八十年代的說法加以重新釐定，並做更深入地反省，這些對於「文學自覺觀念」的探討都是很有促進作用的。

最後，要說的是其實每個研究領域都有它專門的「核心觀念」，如果我們能切入這些被歷史層層掩埋的文化化石之中，就能觀察處理此一學科的「主要思維」。所以說，「觀念」即是昭然若揭的價值視角，隱含著豐富而多元的礦產，值得我們大加開採。有人說：「一個概念必須依賴其特定的歷史語境方能得以存在，並且得到它存在的合法性依據。一旦時過境遷，這個概念如果不能及時地調整自己的外延和內涵，就極有可能成爲一種新的理論教條……」¹⁵，觀念「或者是一種開拓，或者是一種號召，或者是一種新的凝聚軸心。或者是聚訟的焦點。」¹⁶是以，從以上這些討論逐步看下來，從文學自覺觀念與人們互動的歷史，我們說明了此一觀念本身內涵的變遷，又看到了「文學自覺觀念」如何被吸收的過程，從萌芽到定型，再由定型至轉關，最後漸漸步入對此觀念的反省與檢討。更重要的是，從這樣一個「觀念」逐漸被接受的發展過程中，它的本質是一屬於動態、且不斷變化的開放性過程，

¹⁵ 蔡翔：〈何謂文學本身〉，《當代作家評論》，2002 年第 6 期，頁 3。

¹⁶ 南帆主編：《二十世紀中國文學批評九九個詞》，浙江文藝出版社。

「文學自覺觀念」可能因為挪用而產生「變異」，又有內涵上爲了使用方便的轉向，這當中觀念本身可能或者被修改，或者在人們的理解中產生具有創新意義的「誤讀」，就整體而言，我們如果將之視爲一個交織著無窮活力的理論場域，則可以從中獲得的收穫是無窮的。

第四節 本章結論

一、就「文學自覺觀念接受者」而言

有五種不同的接受態度

目前「文學自覺觀念」的使用甚爲普遍，學術思想多元的現今，每位接受者各有其「問題意識」，因此引用「文學自覺觀念」者的態度也不盡相同，多數圍繞著自己的「學術任務」、「研究脈絡」而爲，因此可以說對觀念的引用以能幫助其處理相關工作如：論點闡發、背景描述……爲優先，而不是爲了就觀念本身而言觀念。因此「文學自覺觀念」使用越頻繁，同時就表示了此觀念對於學術工作有幫助，且「文學自覺觀念」截至目前爲止仍然溶滲於多數的研究著作中，這意味著它本身的確是有助於六朝文學特質的認識的。然而，面對這不同的接受態度，有必要加以釐清的，因爲它們或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了「文學自覺觀念」的內涵，也主導著研究者對此觀念的理解與接受。

綜合來看，可以歸納出五種不同的面向：（一）沿用昔說：多半見於中國文學史、批評史等著作，這類著作多半援引魯迅先生的說法，作爲認識六朝文學的基礎（二）；融入研究思維加以發揮：如羅立乾先生（《鍾

嶸詩歌美學》)、王力堅先生(《六朝唯美詩學》),也就是將「文學自覺」作為其研究的前提;(三)作為六朝文學背景描述:以六朝文學類研究為多,此多半將「文學自覺觀念」當成一般知識加以鋪陳,屬於基本面的引用;(四)將之挪用至其他領域:如李澤厚先生(《美的歷程》)、成復旺先生,便是從文學自覺推及美學方面;(五)自覺性地批判:如龔鵬程先生、曾守正先生、范衛平先生,能將「文學自覺觀念」抽離於研究之中來看,注意到此一命題的合理性,態度上是與此觀念保持距離的。

就時間而言,對「文學自覺觀念的接受」前六十年偏向在於吸收與發揮,自1990年開始則觸及此觀念的反省,這或許是因為隨著研究的精深,漸漸地研究者在使用觀念之餘,慢慢亦能跳出研究之外,以更理性的角度來檢驗研究時的思維模式,也就能深入研究的深層結構加以挑戰。

二、就不同學科領域對「文學自覺觀念」的接受情況而言,有不同的側重面

我們發現使用「文學自覺觀念」的時候,不同領域如文學、思想、美學而言,在比例上是有所偏重的。其中,特別以「文學類」的使用比例為最高。因為「文學自覺」本身從提出之時便是針對「魏晉之際的文學」加以討論的,那麼很自然地也以文學研究引用為最多。

但是若再更具體的劃分區段,由於「文學自覺觀念」原本是用於形容「魏晉時期的文學發展」,因此鎖定在「魏晉文學研究類的著作」引用甚多如:《三曹與中國詩史》、《魏晉詩歌藝術原論》、《漢魏六朝文學新論》、《建安七子綜論》、《魏晉文學與魏晉人格》、《魏晉詩歌的審美觀照》、《道

家思想與漢魏文學》、《漢魏六朝文學研究》……。

其次，範圍較大的「六朝文學研究類的著作」亦佔多數如：《魏晉南北朝文學思想史》、《六朝唯美文學概述》、《八代詩史》、《魏晉南北朝文學思想史》、《六朝服食風氣與詩歌》、《魏晉南北朝詩歌史論》、《六朝駢文形式及其文化意蘊》、《中古文學理論範疇》……。

兩漢文學的研究著作亦有：《漢代文學思想史》、《漢末士風與建安詩風》、《兩漢詩歌研究》、《漢代文人與文學觀念的演進》；六朝賦學類的研究著作有：《漢賦縱橫》、《魏晉詠物賦研究》、《賦史》、《六朝辭賦史》、《六朝駢賦研究》、《魏晉南北朝賦史》、《六朝賦論之創作理論與審美理論》、《中國辭賦發展史》……。

最後，或許是此觀念具有極強的概括性質，所以通論式的文學史、文學批評史也都常可見它的蹤跡。不過若以斷代文學研究為主，南北朝時期的著作，引用此觀念者並不多。乃至於小說類的研究則更少見引用。其他思想類的研究方面，只提到士人「覺醒」等言論。美學亦有若干研究著作：《美的歷程》、《美從何處尋》、《六朝情境美學》、《中國美學史》等等……。要言之，目前「文學自覺觀念」的使用以六朝文學為有效對象居多。

三、就不同地區的運用情形而言，

以大陸地區引用最盛

由於本章所收集的接受對象以兩岸地區的學者為主。發現此觀念的使用上，以大陸地區的學者引用比例為多，且在引用魯迅先生的言論也較臺灣學界要來得普遍，特別是單篇期刊。此種現象堪值玩味，我們推

測大陸學界之如此喜愛採用此觀念，原因有二：一是與不同的政治環境所導致對魯迅先生地位的認同有關——由於魯迅先生在大陸的地位是備受尊崇的，這種政治上、精神上的認同，已經使此說法為人所廣知，再加上爾後多半又有優秀且甚有影響力的學者引用，層層推波助瀾的護持之下，使得大陸地區的研究者引及這觀念時，很難不提及「文學自覺觀念」。至於臺灣地區學者，雖然使用的比例上而言，沒有前者來得多，但隨著兩岸解放之後，學術之交流日益繁密，大陸書籍越來越容易取得，因此兩岸互相影響的機會大大增加，彼此間的相互影響在所難免。近年來，臺灣碩士論文引用「文學自覺觀念」的上升情況，或許就反映了環境改變對觀念使用的影響力。另外，不同的發表方式也會導致引用的數量有異，平均而言，以單篇期刊論文所引用的機會較大。

四、使用「文學自覺觀念」時，不宜強調兩漢與六朝文學的對立，導致「文學自覺觀念」內涵的窄化

我們發現使用「文學自覺觀念」來形容「六朝文學的特質」的同時，其背後有一極強的前提，即是將「六朝文學」視為與「漢代文化」完全背反的狀態下，成立六朝文學本身的特質，如「情性」、「形式」……。何以如此？這是因為「自覺」一詞，於無形當中將六朝文學的發展冠以「與往常大不同的主體意味存在」，並且，此一「主體意味」將六朝文學「個人化」，彷彿此時期的文學發展帶有「人的自主性」、「人的自由意志」，可以真正決定自己，也就是真正地「為文學而文學」，形成一個「文學空前大發展的時代」，以這種詮釋用來強調六朝文學之「獨特性」，原也無可厚非。

然而，應當注意的是，這一種思考模式所蘊藏附帶的相關價值體

系。比如「自覺」一詞套用在六朝文學之時，固然很能強化「六朝文學」的「自主性」，但在這種片面的強化效果之下，更容易產生「截然劃分」的「二元性對立思考」，比如漢代就是「不自覺的文學時代」、「沒有文學主體性的時代」、沒有真正「文學家」的時代、是「中國文學尚在母胎的時代」，顯得十分簡化漢代文學的真實狀況；再如是延伸下去，又常常發生漢代和六朝文學一組組對立的僵化區分：「政教/審美」、「言志/緣情」……等等。這種思路既久，無怪乎不少學者都要對此提出異議。

但是，目前大家對於使用「文學自覺觀念」的隱藏負面前提仍無所警戒，這也是近年來所以發生學者們從漢代文學的角度出發，來重新商榷「文學自覺觀念」的重要原因。論「六朝文學」總離不開與「漢代文化」作對比，以彰顯其不凡的價值，這似乎已經是一種固定的思考模式。然而，這其實不僅對「漢代文學」不能從客觀的角度予以挖掘其內涵，同時更無所助於六朝文學本身的研究發展。

就漢代文學而言，長期以來被冠以「無文學主體性」的大帽子，然而事實真是如此嗎？所謂的「無文學主體性」又是從何說來？其實這仍是以西方的「文學」定義來看待我國的文學發展，也就是從「純文學」之定義而言之，對於了解漢代文學的發展可謂有失公道。

並且這幾年學界對於中國古代文學的發展，特別是先秦兩漢時期，早已發展出一定的共識，認為早期文學的發展，這種並沒有明顯符合於現今我們所認定的文學定義，必須將之放回它原有的混合性、綜合性的情形，去恢復、去同情的理解，並盡量回復到其所蘊涵著傳統型態，也就是文史哲渾然不分的原始系統，來加以考察，而不能單純地以現今之眼光輕易加以否定。

而就六朝文學而言，目前大家均以「純文學」的眼光，將焦點集中

在與漢代文學不同之處，但是這麼一來，其實也將六朝文學放在一種極為尷尬的處境。此話怎講？因為要強調六朝文學的不同，並且解釋那些看起來像是在六朝才突然有的文學大進展，往往都透過與漢代文學的迥異來加以證成，彷彿唯有在與兩漢對比的脈絡下，我們才能看出六朝文學的重要地位，一旦脫離此一脈絡，「六朝文學的自覺」便無處掛搭。況且六朝文學的研究者爲了要突出「六朝文學的重要性」，又往往要去簡單地概括漢代文學的發展，這種工作實在是十分吃力而不討好，並且將六朝文學研究放置在依傍漢代文學的對比之下，很難真正建立起六朝文學的其他文學圖象可能性，所以也可以說，一直強調「六朝文學自覺觀念」，以及強調與「兩漢文學的不同」，極容易促使「六朝文學的內涵步入窄化」，這是我們應該要注意的。

五、挪用「文學自覺觀念」至其他學科領域時

應注意之處

另外，「自覺」的觀念挪用至「思想」、「美學」等其他領域，可以說是隨著「文學自覺觀念」的影響增大而發生的，如果能夠以此眼光同樣地去挖掘此時期的相關特色，而且能從中看出相同的特質，開拓研究的深度，那自然是十分理想之事。

但同時也應該注意，「勉強地挪用」或「不自覺」地將文學的發展擴大至對其他領域的判斷，則容易流於削足適履之弊。因為任何一種觀念總是有其適用的對象與型態，適合於此者不一定完全適合彼，但當觀念本身的重要性在某一特定時期太被過份地強調，就算是無意間，往往也容易對其他領域造成壓抑與消音的情形。

即便對六朝文學研究而言，過份地引用也有其不利之處，以「文

學自覺觀念」來形容六朝文學，其中儘管利多於弊，然而，我們也應當知道一時期的文學並不是僅能有一種面向，斷代文學風貌可以積極地建構多種不同的想像，以激活人們對它的理解，否則「文學自覺觀念」終將成爲「論述上極其強勢」而「內涵又極其模糊空疏」且爲人所濫用的觀念了。

六、「文學自覺觀念」使用大盛後，暴露其內涵

未獲釐清之弊

「文學自覺觀念」最主要在突顯六朝文學於中國文學史上轉折的重要發展，也因爲「文學自覺觀念」的強大，造成六朝文學被異口同聲認定爲具有「突破性」以及「文學空前大發展」的時期。

但是特別要注意的是，到目前爲止，只有極少數的人關注以下這些問題：「文學自覺觀念」究竟能表達六朝文學多少層次的面貌？此觀念對於六朝文學內涵之傳達的實踐性如何？「文學自覺觀念」是否過份誇大了此一時代的文學發展？此觀念所指的「自覺」表現對象爲何？……等等。

同時，在這些問題尚未得到一定釐清的同時，我們又發現事實上，在目前文學史的論述當中，仍然不斷地重覆強調「六朝文學的自覺」此一論點，結果往往造成循環論證的過程，仍然不能對此問題有所警覺。因爲，當我們直接將「六朝文學自覺」當成「文學史事實」加以肯認，我們往往只是不斷沿此「概括性強的認知」裡頭找證據，不斷證成六朝是一「文學自覺」的時代，如是循環下去，對六朝文學的理解終將走入死胡同之中，只能不斷強調「文學自覺」的形象，而對於更細緻地個別研究，就很難起什麼正向的促進作用了。

當「六朝是一文學自覺的時代」已成為一個不容懷疑的判斷之時，這除了意味著六朝文學已經獲得百年來鹹魚大翻身的勝利，並獲得其應有的重視之餘，是不是同時也告訴著我們，它本身有著愈益僵化的跡象，不管正面印象、負面印象，斷代文學史的研究應該朝多元化的方向發展才是正途。

七、引用「文學自覺觀念」的三個重要發展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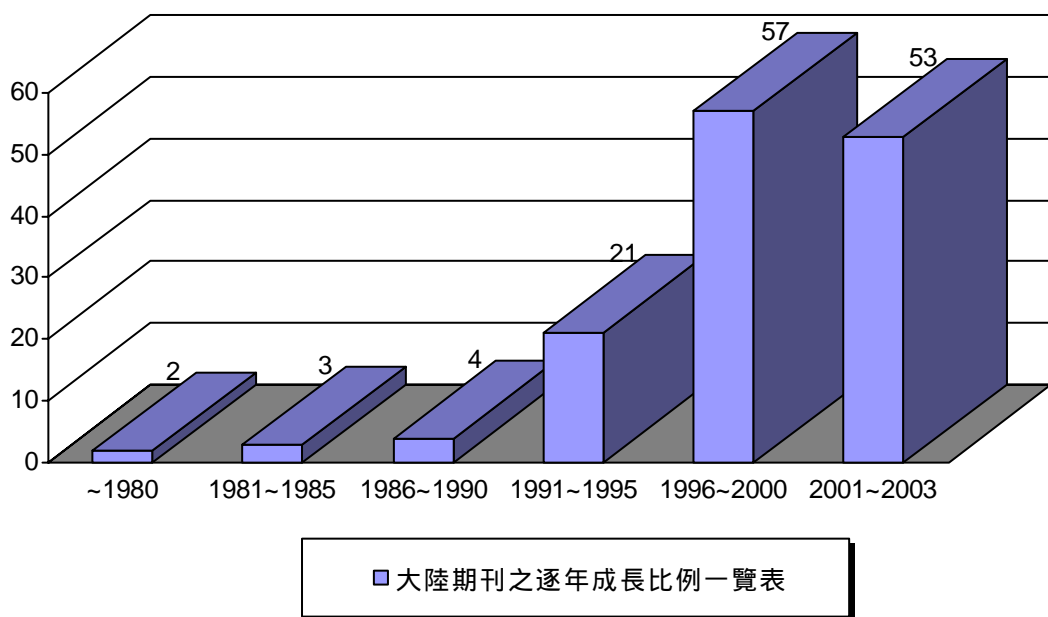
在本章，我們將「文學自覺觀念」此一命題的演變、定型、內涵流向，依照時間序列一一加以舉列，並說明「文學自覺觀念」如何在接受過程中，成為一具有價值性的核心術語。我們發現「文學自覺觀念」有兩個重要的發展傾向：（一）詮釋年限拉長的傾向：縱向來說，涵蓋範圍已由魏晉時期，逐步囊括整個魏晉南北朝時期，甚至兩漢文學也被視為是文學自覺的醞釀期，我們發現目前它的解釋效力，正逐步擴大，被用以解釋更長時期的文學現象。橫向來說，此觀念跨越學科，不斷地被挪用，從文學到思想，從思想到文化指標、文學史與文學批評，乃至於中古文化特徵。（二）影響加大的傾向：在此典範之下，幾乎不管研究、教材，上至學術著作，下至一般基本原理都無法繞過此觀念而言六朝文學。（三）對於「文學自覺觀念」的反省與懷疑開始醞釀。

八、引用「文學自覺觀念」的三大統計圖及其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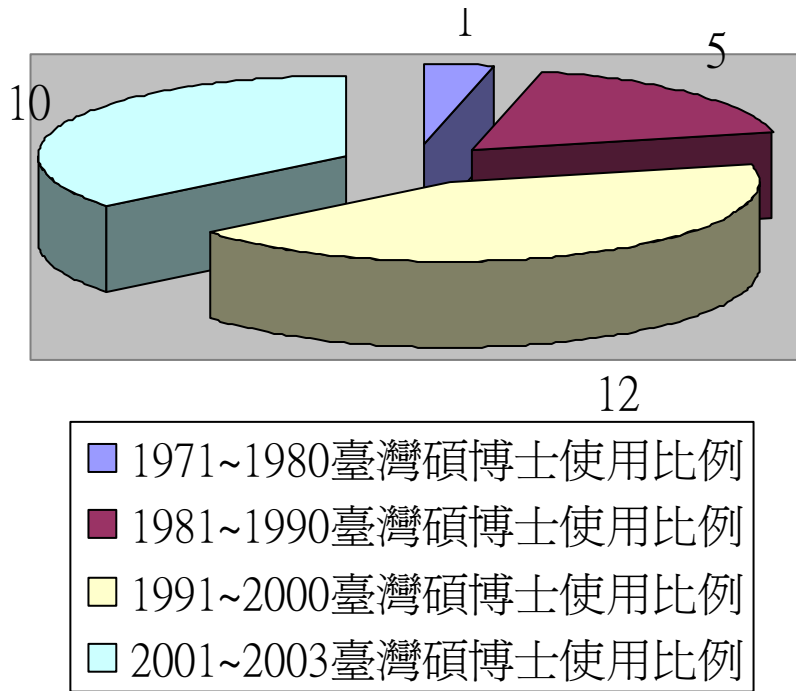
目前隨著「文學自覺觀念」的使用越久，使用者越多，不管是研究著作、期刊，或者是兩岸都呈現同樣的狀況，而且都是在 1990~2000

年期間激烈而快速的成長。可以從兩方面來解釋這種現象：(一)、學術環境的改變：雖然這是人所皆知的，但不可諱言，目前整體學術環境較以往要來得開放許多，不管是研究人口，中文系所學生名額增多，整個教育環境的丕變，相對而言也促使在這方面的研究者或研究著作大量的湧出，所以也是讓此觀念能更被廣泛引用的原因，並且發表的管道也比較多元化，因此比較有機會看到不同的意見。(二)大環境如社會、政治型態的改變：光是 2001~2003 年將近三年之間我們可以看見引用成長的速度就快追上前十年，更不用講在 1990~2000 年間較諸以往的劇烈成長，不管是臺灣或大陸，整體的大環境都較以往優渥，學術文化也相對地發達、自由，那麼研究者也能擺脫一些政治壓力下的束縛，大膽的暢所欲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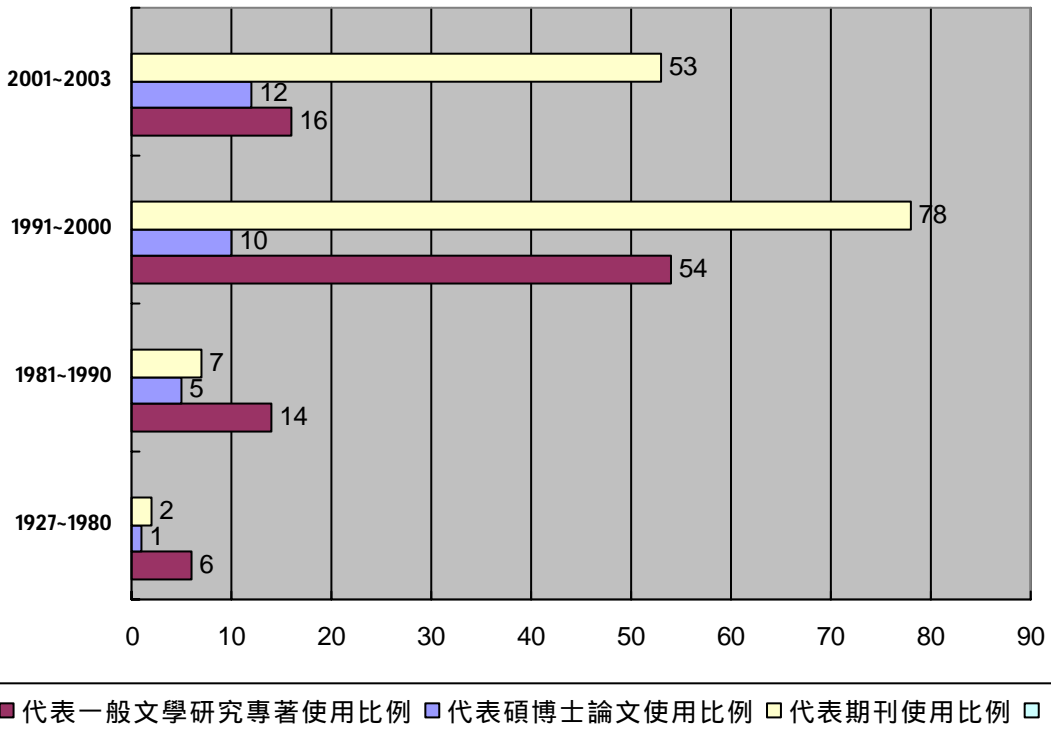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附表一】

六朝文學研究專著援引文學自覺觀念表列

（附文學史、文學批評史著作於表後）

發表日期	撰者	書名	出版者	引用範圍
1940	劉大杰	中國文學發展史	華正書局	頁 238
1942	羅根澤	中國文學批評史	上海書店出版社	頁 123
1948	王 瑤	中古文學史論	長安出版社	頁 80、81、 116、117
1963	游國恩	中國文學史	人民文學出版社	頁 196
1978	張仁青	魏晉南北朝文學思想史	文史哲出版社	頁 6
1980	余英時	中國知識階層史論 〈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	聯經出版社	頁 265 起第五 小節〈文學與 藝術〉
1981	李澤厚	美的歷程	元山書局	五、魏晉風度 （自 85 頁起）
1980	張仁青	六朝唯美文學概述	文史哲出版社	頁 3
1985	周勛初	中國文學批評小史	嵩高書社	頁 43
1986	蔡英俊	比興物色與情景交融	大安出版社	頁 36
1987	蔡鍾翔	中國文學理論史	北京出版社	頁 165
1987	李澤厚	中國美學史 ——魏晉南北朝美學思想	谷風出版社	
1987	馬積高	賦史	上海古籍出版社	頁 143
1988	宗白華	美從何處尋	駱駝出版社	頁 187
1989	呂正惠	抒情傳統與政治現實	大安出版社	
1989	葛曉音	八代詩史	陝西人民出版社	頁 42

1990	龔鵬程	文學批評的視野	大安出版社	請參〈從「呂氏春秋」到「文心雕龍」——自然氣感與抒情自我〉
1990	許 結	漢代文學思想史	南京大學出版社	頁 376、406
1990	羅立乾	鍾嶸詩歌美學	東大圖書公司	頁 21~30
1990	廖國棟	魏晉詠物賦研究	文史哲出版社	頁 2
1991	王運熙、顧易生	中國文學批評史	五南出版社	頁 96、97
1991	敏 澤	中國文學理論批評史	吉林教育出版社	頁 219
1992	寧稼雨	魏晉風度—— 中古文人生活行為的文化意蘊	東方出版社	頁 185
1992	康金聲	漢賦縱橫	山西人民出版社	頁 9
1992	成復旺	中國古代的人學與美學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頁 220、232
1993	金民那	文心雕龍的美學—— 文學的心靈及其藝術的表現	文史哲出版社	第二章
1993	王 洪	中國古代詩歌歷程	朝華出版社	頁 81
1993	孫明君	漢末士風與建安詩風	文津出版社	頁 222~224
1993	王 琳	六朝辭賦史	六朝文學叢書	頁 3、17
1993	顏進雄	六朝服食風氣與詩歌	文津出版社	頁 1
1993	錢志熙	魏晉詩歌藝術原論	北京大學出版社	頁 478
1993	趙敏俐	兩漢詩歌研究	文津出版社	頁 248、250
1993	成功大學中文系主編	尤雅姿〈《世說新語》所記錄之休閒活動及其意義探究〉、裴斐〈個性與審美意識之覺醒——建安文學品評〉(第二屆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集)	文津出版社	頁 52、319

1994	張松如	中國詩歌美學史	吉林大學出版社	頁 75
1994	顧 昕	黑格爾主義的幽靈與中國知識份子——李澤厚研究	風雲出版社	頁 268-270
1994	鍾優民	中國詩歌史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傅 剛	魏晉南北朝詩歌史論	吉林教育出版社	頁 1、15
1995	唐翼明	〈魏晉南北朝時代學術與文學傳播的新方式〉(《文學與傳播的關係》)	學生書局	頁 1
1995	牟世金	文心雕龍研究	人民文學出版社	頁 434
1995	尙學峰 等人主 編	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史	中華書局	頁 117
1995	羅宗強	魏晉南北朝文學思想史	中華書局	頁 9、14
1996	許 結、 郭維森	中國辭賦發展史	江蘇教育出版社	頁 205、206
1996	鍾尙鈞、 閻笑非	中國古代文學(上)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 293
1996	李澤厚	華夏美學	三民	
1996	劉躍進	門閥世族與永明文學	三聯書店	
1997	鍾 濤	六朝駢文形式及其文化意蘊	東方出版社	頁 31
1996	章培恆、 駱玉明 主編	中國文學史	復旦大學出版社	頁 295
1997	于迎春	漢代文人與文學觀念的演進	東方出版社	頁 252
1997	鄭毓瑜	六朝情境美學	里仁書局	
1997	梅家玲	漢魏六朝文學新論	里仁書局	頁 8、9
1997	詹福瑞	中古文學理論範疇	河北大學出版社	
1997	王力堅	六朝唯美詩學	文史哲出版社	

1997	成功大學中文系主編	王基倫〈魏晉南北朝序體結構演變及其創造性轉化〉(第三屆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集)	文津出版社	頁 31、50
1998	木齋	中國古代詩歌流變	京華出版社	頁 171
1998	馬積高、黃鈞	中國古代文學史 1	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頁 308~315
1998	韓格平	建安七子綜論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頁 29
1998	李建中	魏晉文學與魏晉人格	湖北教育出版社	頁 5
1999	陳昌明	緣情文學觀	臺灣書店	頁 2
1999	羅宗強	古代文學思想論集	汕頭大學出版社	頁 175
1999	袁濟喜	六朝美學	北京大學出版社	頁 246
1999	孫明君	三曹與中國詩史	清華大學出版社	
1999	張亞新	漢魏六朝詩——走向頂峰之路	廣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頁 7
1999	黃水雲	六朝駢賦研究	文津出版社	頁 13
1999	蔡守湘	中國浪漫主義文學史	武漢出版社	頁 168
1999	張少康	中國文學理論批評史教程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蔡鎮楚	中國古代文學批評史	岳麓書社	第四章
1999	冷成金	中國文學的歷史與審美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第七章
2000	王力堅	魏晉詩歌的審美觀照	文津出版社	全書多見
2000	賴力行	中國古代文論史	岳麓書社	頁 76、81、88、89
2000	郝躍南	道的承擔與逃逸——六朝與唐代文論差異及文化闡釋	巴蜀書社	頁 7
2000	章啓群	論魏晉自然觀——中國藝術自覺的哲學考察	北京大學出版社	頁 8
2000	劉文忠	中古文學與文論研究	學院出版社	頁 48

2000	尙學峰	道家思想與漢魏文學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頁 1
2000	李文初	漢魏六朝文學研究	廣東人民出版社	內有多篇文章可參
2001	吉川幸次郎	中國詩史	復旦大學出版社	頁 111
2001	陳良運	中國詩學批評史	江西人民出版社	頁 100
2001	蒲友俊	中國文學批評史論 ——先秦至魏晉南北朝卷	巴蜀書社	頁 198、216
2001	徐復觀	中國文學論集	學生書局	頁 298、299
2001	袁濟喜	興：藝術生命的激活	百花洲文藝出版社	頁 36
2001	胡阿祥	魏晉本土文學地理研究	南京大學出版社	頁 6
2001	程章燦	魏晉南北朝賦史	江蘇古籍出版社	頁 51
2002	吳懷東	杜甫與六朝詩歌關係研究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胡令遠	人的覺醒與文學的自覺	復旦大學出版社	全書多見
2002	李翠瑛	六朝賦論之創作理論與審美理論	萬卷樓	頁 4~7
2003	孫明君	漢魏文學與政治	商務印書館	頁 230
2003	姜劍雲	太康文學研究	中華書局	頁 225
2003	陳順智	東晉玄言詩派研究	武漢大學出版社	頁 26
2003	張 法	中國美學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頁 116
2003	張峰屹、 趙 季	中國古代文學發展史	南開大學出版社	頁 291
2003	袁行霈	中國文學史	五南出版社	

【附表二】

碩博士論文中援引文學自覺觀念一覽表

畢業日期	撰者	論文題目	引用頁數	註
1978	張仁青	魏晉南北朝文學思想史論	論文摘要	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歷史研究所)
1983	林麗雲	六朝賦之抒情傳統	頁 7	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1986	陳昌明	六朝「緣情」觀念研究	論文摘要	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1986	賴麗蓉	從思維形式探究六朝文體論	頁 40	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1989	鄭毓瑜	六朝藝術理論中之審美觀研究	頁 239、247	臺灣大學博士論文
1990	林啓屏	孔孟文學觀念中的道德反省及其意義	頁 34	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1991	李玉玲	齊梁詠物詩與詠物賦之比較研究	頁 24	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1993	吳明津	曹植詩賦研究	論文摘要	成功大學碩士論文
1994	羅吉希	六朝抒情詩研究	論文摘要	文化大學碩士論文
1995	賴欣陽	魏晉六朝文體觀念考析	頁 21	中央大學碩士論文
1997	蕭合姿	江淹及其作品研究	論文摘要	文化大學碩士論文
1997	賴貞蓉	魏晉詩歌「賦化」現象之研究	頁 1	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1998	張森富	六朝文學與思想心靈境界之研究		政治大學博士論文
1998	王銘惠	魏晉詩歌悲怨意識之研究	論文摘要	華梵大學碩士論文
1998	曾守正	先秦兩漢文學言志思想及其文化意義	全書多見	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1999	黃偉倫	六朝玄言詩研究	第二章第五節	華梵大學碩士論文
2000	朱雅琪	魏晉詩歌中的審美意識	頁 4、6、335	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2000	陳啓仁	齊梁新變詩風的發展歷程	頁 114、198	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2001	林國旭	《莊子》與六朝文論之研究	論文摘要	文化大學碩士論文
2001	郭國泰	六朝美學中形神關係之研究	頁 1	南華大學碩士論文

2001	張慧冠	鮑照〈代言詩〉研究	頁 1	南華大學碩士論文
2001	徐千雯	魏晉南北朝五言詩擬作現象研究	論文摘要	成功大學碩士論文
2002	張麗敏	建安詩歌之題材類型研究	論文摘要	文化大學碩士論文
2002	何美諭	嵇康之藝術生命探析	論文摘要	中興大學碩士論文
2002	崔世崙	魏晉玄言文學思潮研究——以玄學與文學之間的交涉為主題	頁 15	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2003	侯杰錫	梁朝帝王賦作研究——文學審美成規之考察	頁 11、12	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2003	金昭希	曹丕詩賦研究	頁 37	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2003	田秀鳳	六朝悲美詩風研究	論文摘要	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附表三】

援引文學自覺觀念之期刊一覽表

發表日期	撰者	篇名	發表刊物
1958	錢穆	讀文選	新亞學報第 3 卷第 2 期
1963	錢穆	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	新亞學報第 5 卷第 2 期
1981	龔克昌	論漢賦	文史哲
1983	蔡鍾翔	典論論文與文學的自覺	
1985	周振甫	文學的自覺時代的文學	許昌師專學報第 4 期
1988	龔克昌	漢賦—文學自覺時代的起點	文史哲第 5 期
1986	王興華	人的自覺與魏晉南北朝的美學思想	
1987	章培恆	關於魏晉南北朝文學評價	復旦學報第 1 期

1990	齊天學	文學的自覺時代	文學評論第 1 期
1993	魏正申	論陶淵明「文學的自覺」——從立德立功到立德立言的轉變	九江師專學報第 1 期
1994	顧易生	《西漢文學思想》序——兼述一些關於西漢政治、經濟、文化的隨想	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 期
1994	陳良運	三曹三辨	南昌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1994	王力堅	從覺醒到迷誤——六朝文人生命意識對唯美詩歌創作的影響	廣東社會科學第 5 期
1994	王佑江	文學觀念·文學價值·文學批評——曹丕文學理論三題	延安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4	寇效信	曹丕「文以氣為主」辯	陝西師範大學學報
1994	盧佑誠	曹丕文學價值觀新論	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
1994	俞灝敏	陸機與魏晉文學自覺的演進	陰山學刊〈社會科學版〉第 4 期
1994	金化倫	論漢代文學的自覺性及其意義	
1994	吳光興	中國詩史實錄大綱	文學評論第 6 期
1995	徐志強	思維方式與中國文學價值觀的生成	江海學刊第 1 期
1995	祝菊賢	論魏晉南北朝藝術情感本體的高揚及情感範圍的擴展	西北大學第 2 期
1995	祝菊賢	魏晉南北朝時期對藝術形式的崇尚	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 期
1995	吳瑞霞	「六朝是文學的自覺時代」初探	湘潭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5 期
1995	王力堅	自我的覺醒與文學的自覺	學術交流第 4 期
1995	高人雄	魏晉「文的自覺」與山水田園詩的產生、發展	西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 期
1995	宋嗣廉	史記與一代之文學漢賦	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

			社會科學版〉第 3 期
1995	蔡靖泉	宋玉的文學成就與地位	雲夢學刊第 4 期
1995	張文生	文學自覺時代的第一聲號角——《典論·論文》	錦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 期
1995	張廷銀	心靈現實的藝術透視——從嵇康詩歌的意象看他的心靈歷程	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 期
1995	袁 峰	文學的自覺與玄學理論	人文雜誌第 6 期
1996	楊 波	西漢大賦與《史記》：文學自覺意識的萌芽	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1996	林麗星	美的自覺從世說新語看魏晉人物品評	東南學報第 19 期
1996	王德華	論漢末魏晉六朝「人的覺醒」風貌的特質	浙江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
1996	吳懷東	建安詩歌形態論	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6	盧佑誠	姍姍來遲的中國文學的「自覺時代」	中國文學研究第 4 期
1996	解德楓	個體生命的自覺——《古詩十九首》主題意義闡釋	南都學壇第 2 期
1996	孫明君	建安時代「文的自覺」說再審視	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6 期
1996	張少康	論文學的獨立和自覺非自魏晉始	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 期
1996	劉伯嚴	論曹丕詩歌的抒情特徵	湖南教育學院學報第 4 期
1996	彭定安	重讀魯迅與文學的自覺——紀念魯迅先生逝世 60 週年	求是學刊
1996	王佑江	曹丕文學理論的系統描述	黃岡師範學院學報第 3 期
1997	胡中山	魏晉遊宴詩文的演變與時代特徵 ¹⁷	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7	韋金滿	古詩十九首思婦形象的審美感應	廣西師範大學學報第 1 期

¹⁷ 於摘要提及。

1997	楊興華	六朝形式主義文風的歷史作用	衡陽師範學院學報
1997	褚婷婷	從魏晉六朝女性詩歌看女性生命意識的復甦	湖州師範學院學報第 4 期
1997	金 聲	論駢文在文學史上的地位	柳州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 3 期
1997	王紅蕾	魏晉風度與文的自覺	佳木斯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3 期
1997	李文初	從人的覺醒到「文學的自覺」——論「文學的自覺」始于魏晉	文藝理論研究第 2 期
1997	李文初	再論我國「文學的自覺時代」——「宋齊說」質疑	學術研究第 11 期
1997	俞灝敏	文學的摹擬與文學的自覺——魏晉六朝雜擬詩略論	學術月刊
1998	詹福瑞	文士、經生的文士化與文學自覺	河北月刊第 4 期
1998	劉 晟、 金良美	魏初文學自覺說質疑	《中國古代、近代文學研究》第 4 期
1998	曹文心	繼承「漢音」傳統 開拓「魏響」新風——論曹丕在建安文學中的地位	淮北煤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8	王力堅	六朝春楔詩詩初論	江蘇社會科學第 6 期
1998	胡安蓮	七略及其圖書分類法的歷史意義	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8	劉明今	魏晉南北朝時期文學批評的自覺意識	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 期
1999	王曉衡	曹丕典論論文與徐幹中論	貴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 期
1999	李德平	六朝文人的群體自覺與文學社團	洛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1 期
1999	王鵬廷	「為藝術而藝術」與文學的自覺	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 期
1999	涂 昊	王充文學理論的歷史價值	衡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1 期

- | | | | |
|------|-------------|--------------------------------------|-----------------------|
| 1999 | 李文初 | 三論我國「文學的自覺時代」 | 文藝理論研究第 6 期 |
| 1999 | 孫 鴻、
馮豐收 | 聲與哀樂——試論嵇康的音樂美學思想 | 延安教育學院學報第 3 期 |
| 1999 | 趙彩芬 | 略論魏晉玄學與文學的自覺 | 刑台師範高專學報第 4 期 |
| 1999 | 梁建民 | 魏晉玄學與人的覺醒 | 咸陽師範專科學校學報第 14 卷第 4 期 |
| 1999 | 高黎娜 | 謝靈運和中國山水詩 | 唐都學刊第 1 期 |
| 1999 | 靳啓華、
曹賢香 | 論南北朝賦的詩化 | 泰安教育學院學報岱宗學刊第 3 期 |
| 1999 | 黃應全 | 六朝「形式主義」文論辨 | 文藝研究第 2 期 |
| 1999 | 呂 永 | 《文心雕龍》的思維方式、結構方式、
表述方式 | 湘潭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2 期 |
| 1999 | 卞孝萱 | 六朝文學新論 | 南京師範專科學校學報第 3 期 |
| 1999 | 蒲友俊 | 作品閱讀：創作的本源 | 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第 4 期 |
| 1999 | 范衛平 | 司馬遷評屈論騷的方法論失誤 | 青海師專學報第 1 期 |
| 1999 | 李德平 | 六朝文人的群體自覺與文學社團 | 洛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1 期 |
| 1999 | 詹福瑞 | 「文」「文章」與「麗」 | 文藝理論研究第 5 期 |
| 2000 | 詹福瑞 | 中古文學理論范疇的形成及其特點 | 文學評論第 1 期 |
| 2000 | 詹福瑞 | 從漢代人對屈原的批評看漢代文學的
自覺 | 文藝理論研究第 5 期 |
| 2000 | 杜 莉 | 劉勰與文的自覺時代 | 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 期 |
| 2000 | 俞灝敏 | 論魏晉六朝游仙文學的崛起 | 南都學壇第 1 期 |
| 2000 | 張少康 | 劉勰的文學觀念——兼論所謂雜文學觀念 | 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 期 |
| 2000 | 劉 琦 | 文學自覺時代的標誌——《文賦》在
古代文藝心理學研究上的貢獻與地位 | 社會科學戰線第 1 期 |
| 2000 | 墨 白 | 試析《典論·論文》的論文宗旨 | 松遼學刊（社會科學版） |

2000	張振龍	曹操游仙詩的悲劇意蘊	周口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4期
2000	宗明華	莊子與魏晉文人的創作心態	煙臺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
2000	宗明華	莊子與魏晉文人的獨立人格意識	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
2000	劉琦	文學自覺時代的標誌——《文賦》在古代文藝心理學研究上的貢獻和地位	社會科學戰線第1期
2000	莫山洪	六朝駢文學論略	柳州師專學報第1期
2000	段吉方	「人之自覺」與六朝美學觀念的新變	懷化師專學報
2000	李炳海	辭賦研究的視角轉換 ¹⁸	東北師大學報第4期
2001	張瀾	文學的獨立與自覺自魏晉始	甘肅教育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期
2001	海濱	人的自覺與文的自覺——如何在中國詩史上定位「建安風骨」文藝學研究	新疆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1	宋緒連	從崇史尚散到緣情趨麗——漢魏六朝散文審美大勢	社會科學輯刊第1期
2001	吳宏聰	人的覺醒與文的自覺——重讀魯迅〈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	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6期
2001	力之	文學自覺與駢文之興起——魏晉南北朝文學思想史論之六	柳州師專學報第3期
2001	閔虹	〈文學的自覺時代——魏晉文學創作與文學觀念的自覺〉	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6期
2001	皮紅生	《典論·論文》：文學自覺的第一聲號角	自貢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1期
2001	范衛平	「文學自覺」問題論爭評述——兼與張少康、李文初先生商榷	甘肅社會科學5期
2001	詹福瑞	漢大賦的內在矛盾與文士的尷尬	文藝研究第6期

¹⁸ 於頁50提及。

2001	齊文傍	第一位自覺詠唱山水的詩人	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期
2001	張偉、 張連飛	淺議劉勰對作家評價的全面性	瀋陽教育學院學報第3期
2001	楊德貴	漢賦的創作標誌著文學自覺時代的到來	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
2002	張伯良	魏晉南北朝山水詩的醞釀、形成和發展	江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2002	張少康	中國文學觀念的演變和文學的自覺	人文中國學報
2002	李海燕	曹操文格與人格的矛盾及其原因	淮北煤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
2002	劉毓慶	論漢賦對文學自覺進程的意義	中州學刊第3期
2002	徐國榮	中國文學自覺的契機及其代	學術研究第4期
2002	林繼中	文學自覺與詩賦的消長	東南學術第1期
2002	王齊洲	「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新解	三峽大學學報文學院(人文社會科學版)
2002	王齊洲	文筆之分與六朝文學觀念	南京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學報第2期
2002	古諶、 李新宇	曹魏賦學與文學自覺	新聞出版交流第4期
2002	曹萌	略論中國歷代宮廷文學體派價值	保定專科師範學報第3期
2002	張利群	中國古代作者創作素質構成論研究——劉勰的「才、氣、學、習」說新解	江西師範大學學報第4期
2002	朝暉、 康建強	試論漢賦的文學自覺	新聞出版交流第6期
2002	聶保平	略論魏晉玄學的「自覺」前奏	東南文化第11期
2002	湯漳平	簡論道家對唐前文學的影響 ¹⁹	中州學刊

¹⁹ 於摘要提及。

2002	高小慧	淺論文學的獨立和自覺自魏晉始	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
2002		由餘事到主導：建安文人立言價值觀的演進歷程	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2	辛剛國	六朝語言形式批評研究的「誤區」	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6期
2002	趙國乾	論鍾嶸《詩品》的文藝美學思想體系	許昌師院學報第1期
2002	楊德貴	試論漢賦辭賦創作和「文章」觀念的自覺	信陽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
2002	張少君	魏晉風流——藝術本體意識的自覺 ²⁰	溫州大學學報第4期
2002	崔海正、 劉鳳全	戰國縱橫家文學思想試探 ²¹	東岳論叢第6期
2002	許銘全	從南朝文學論爭與發展看《文選·序》之意義	中國文學研究
2003	唐祖敏	論漢魏六朝文學觀念中的麗	內蒙古民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期
2003	王澍	論「操詩屬漢音、丕植詩屬魏響」——兼及「文學自覺說」	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3	王吉鵬、 臧文靜	魯迅與魏晉文學	瀋陽大學學報第1期
2003	徐宏沛	張揚的自我、瀟灑的氣質——評魏晉風度	邯鄲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1期
2003	衛紹生	建安時期的文化裂變	中州學刊
2003	朱曉飛	淺論兩漢散文理論	青海師專學報
2003	孫曉強	文學的自覺與人的自覺——兼談莊子語言觀的意義	中國人民大學學報
2003	周世偉	中國古代文學的情感性與美感特徵	廣西社會科學第5期

²⁰ 於內容提及。

²¹ 於內容提及。

2003	力 之	文學理論批評的自覺——魏晉南北朝文學思想史論之一	江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一期
2003	力 之	文學地位的提高——魏晉南北朝文學思想史論之二	江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
2003	龔克昌	漢賦新論	貴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社會科學版）
2003	魏耕原	飛鳥意象穿翔魏晉詩賦的衍變歷程	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3	楊清之	略論南朝文學史意識的自覺	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3	楊清之	從隸事之風到理論的自覺——論六朝文人對讖緯文學價值的認識	江西社會科學
2003	張 晨	漢大賦與魏晉詩歌	人文雜誌
2003	張 晨	魯迅與鈴木虎雄的「文學的自覺」說	求是學刊
2003	鄭毓瑜	詮釋的界域——從〈詩大序〉再探抒情傳統的建構	中國文哲研究期刊第 23 期
2003	王國瓔	個體意識的自覺——兩漢文學中之個體意識	漢學研究第 21 期第 2 期
2003	李華斌	論《典論·論文》到《文賦》的美學嬗變	黃岡師範學院學報